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相对公立医疗机构而言，起步晚，各个民营医疗机构之间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小部分的民营医院存在技术水平不高、机构管理混乱的情况，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行业上的整体形象，可能会让消费者产生民营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这类问题的风险。

公司的口腔医疗门诊是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公司将通过资本的注入，服务质量的提升，门诊管理的改进等方式减轻消费者对民营医疗机构社会认知风险。

（二）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是指存在于整个医疗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情的风险。在口腔医疗服务中，也会有各种各样的风险：由于口腔临床工作的特殊性，口腔疾患治疗的各项操作均在口腔内完成，器械的频繁使用可能增加唾液、血液感染的风险；由于消毒剂具有很强的刺激气味，消毒剂可能会导致各种皮肤问题，易造成口、眼、鼻、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在实施医疗服务过程中医护人员的操作技能不熟、失误可能会对患者造成伤害；医疗环境、医疗设施的布局不当可能使得患者交叉感染等。这些医疗风险的结果可能会导致医疗纠纷。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抓管理环节，聘请有经验的医师进行医疗服务工作，公司还配备相应的口腔诊疗设备，公司通过遵守行业规范、提高风险意识、完善管理措施等方面加强门诊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无医疗事故赔偿。

（三）退税政策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38.68 万元、14.4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8.23 万元、112.53 万元，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4.98%、12.81%，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有一定的依赖。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退税政策一直处在不断调整中，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

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孙公司聚友国际有限公司收支主要采用港币。报告期内，公司 98.0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美国等海外市场。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2015 年以来人民币升值放缓且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由于汇率的波动，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52.72 万元、12.63 万元，对公司各期损益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会受到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的影响，如果汇率上升，会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类产品，在制作过程中需要大量人员参与手工制作。为保证使用者佩戴舒适，并且能够帮助佩戴者完成咀嚼功能，义齿产品在设计、上色以及微小细节处理等工作程序上，仍采用手工制作。目前我国义齿生产还没达到机械化生产水平，这导致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熟练的技工会是各个义齿加工企业互相挖角的对象。公司虽然目前拥有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核心人员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不关注技工流失问题，届时再由公司重新培养新的人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对于可能出现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未来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激励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分享成长收益，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同时，公司通过个人品牌积分政策来激励员工，培养员工，关怀员工。

（六）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公司与客户形成委托生产

关系。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这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定制类义齿产品需要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加工，目前现阶段公司已经和主要客户形成一个较为稳定委托生产关系。随着义齿加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若公司因生产加工技术、下游客户需求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不能按时完成订单，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或者与其他公司形成合作关系。

为预防主要客户流失，公司一方面加强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提升产品质量。对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多等问题，公司已经开始准备扩大生产规模以应对可能增多的订单需求问题。

（七）生产技术的提升所导致的风险

传统的义齿制作通常需要一周左右时间，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成熟，很多领域已经能够成功地应用 3D 打印技术，该技术可以有效缩短义齿制作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部分生产工序对技工的需求，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如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先进技术，这将造成公司在生产效率方面劣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可能会出现订单减少的现象，影响经营业绩。

义齿加工行业的 3D 打印技术虽然可以取代部分义齿制作过程，但是 3D 打印技术在精密程度上，以及打印所需材料上依然存在问题。未来即使 3D 打印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义齿生产环节，对于义齿这种定制类产品，依然少不了需要熟练技工对义齿产品进行形态修整、上色、颜色比对等精细的手工制作。公司将会通过聘用和培养优秀的技工师傅弥补未来可能会出现 3D 打印运用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也会紧跟最新科技，加大研发投入。

（八）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行业在消费升级、宽松政策的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从人均牙医配备，齿科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该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为了应对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会加强生产、研发力度，以应对国内义齿加工行业出现的问题。做好产品质量，加大公司知名度，力争以产品

质量赢得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研究市场行情，积极扩充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宣传，从而减少中低端市场激烈竞争造成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虎直接持有公司 54.71% 的股份，通过贝特瑞医疗、贝特斯医疗和贝特玛医疗间接持有公司 15.8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56%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十）人工成本可能上升的风险

义齿在制作环节中需要大量手工制作，虽然随着科技的进步，CAD/CAM 技术可以应用在种植和固定修复上部结构的金属烤瓷、全瓷义齿的制造过程中，可以节省一定人工成本。但是部分生产工序仍然需要技工进行手工加工，义齿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为了使用者佩戴舒服，义齿产品在细节处依然离不开人工劳动，在设计、支架制作以及上色工序上仍需要依靠技术熟练的技工。根据最近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上调广东最低工资标准可知，最低工资平均提高 19%，珠海为第二类标准执行地区，每月为 1510 元，其中珠海在此标准的基础上上调到 1650 元/月、15.8 元/小时。人工成本的上升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于可能面临的人工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会通过增加销售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知名度等方式增加收入。

（十一）国外地区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义齿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其中主要出口至美国，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国。美国医疗器械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导致进出口量下滑，同时美国政策危机加征医疗器械税使得美国本土医疗器械行业雪上加霜。但受到美国老龄化的加剧，美国人口肥胖化趋势上升，慢性病和护理市场急剧膨胀，当地医疗保健产品的消费能力加强等利好因素影响，美国

对该行业的需求会增大。如若公司最大出口市场地区政策发生变化，经济环境的波动有可能出现不利公司出口因素，会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了国内医疗服务，目前，义齿销售区域中国外市场依然为重点市场，但是随着国内医疗服务市场的扩大，公司会开展国内义齿销售以应对国外地区政策及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商业模式.....	46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89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89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2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主要税项	14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5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5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58
九、非经常损益	16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7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拜瑞口腔	指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玛尔斯、玛尔斯义齿	指	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深圳鑫美诺	指	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拜瑞国际	指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聚友国际	指	聚友国际有限公司
全新集团	指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美诺口腔、美诺口腔门诊	指	深圳美诺口腔门诊部
贝特瑞医疗	指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斯医疗	指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玛医疗	指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尔投资	指	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河源拜瑞	指	河源市拜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拜瑞口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拜瑞口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拜瑞口腔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会所、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中锋资产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专业名词		

义齿	指	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
固定义齿	指	固定义齿是修复牙列中一个或几个缺失牙的修复体。靠粘结剂或固定装置与缺牙两侧预备好的基牙或者种植体连在一起，从而恢复缺失牙的解剖形态与生理功能
活动义齿	指	利用剩余天然牙、基托下的黏膜和骨组织作为支持，依靠义齿的固位体和基托来固位，用人工牙恢复缺失牙的形态和功能，用基托材料恢复缺损的牙槽嵴、颌骨及其周围的软组织形态，患者可以自行摘戴的一种修复体
牙冠	指	用于修复牙齿的一种方法，当牙齿损坏后且难于通过补牙的方式修复时，可用不同的材料制成人造牙冠，套在改小了的天然牙冠上
烤瓷牙	指	烤瓷牙是一种对于牙体的现代化的修复手段，是一种理想的修复体
3D 打印技术	指	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金属烤瓷牙	指	金属烤瓷牙根据内冠使用材料和制作工艺不同，区分为普通烤瓷、肩台烤瓷、钛合金烤瓷、镀金烤瓷、贵金属烤瓷等
全瓷牙	指	覆盖全部牙冠表面，且不含金属内冠的瓷修复体
细胞毒性	指	由细胞或化学物质引起的单纯细胞杀伤事件，不依赖于凋亡或坏死的细胞死亡机理。有时需要进行特定物质细胞毒性的检测，比如药物筛选
瓷粉	指	在口腔烤瓷工艺中，进行烧结加工制作烤瓷修复体所采用的粉状材料
ODM 模式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其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药理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
技工所	指	采用流水线的加工方式生产义齿类产品，一人仅需完成一道工序
技工	指	是从事制作义齿制作的工艺技术人员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家政府设置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我国药品行政监督管理组织体系一部分，属于国家药事管理组织体系范畴

种植牙	指	是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
义齿加工厂	指	是专业从事口腔义齿材料的生产与加工的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框架协议	指	即为框架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标的交易达成意向并对主要内容予以确定而订立的合同，具体的交易细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再细化成正式合同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刘文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 3 号二期厂房 3 楼

邮编：519000

电话：0756-3876863

传真：0756-3876869

网址：<http://www.marsdentalla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770532271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国营

电子信箱：bairuidental@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用品(行业代码15101011)”。

主营业务：定制式义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牙科临床治理和口腔修复为主的口腔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自产Ⅱ类口腔材料。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拜瑞口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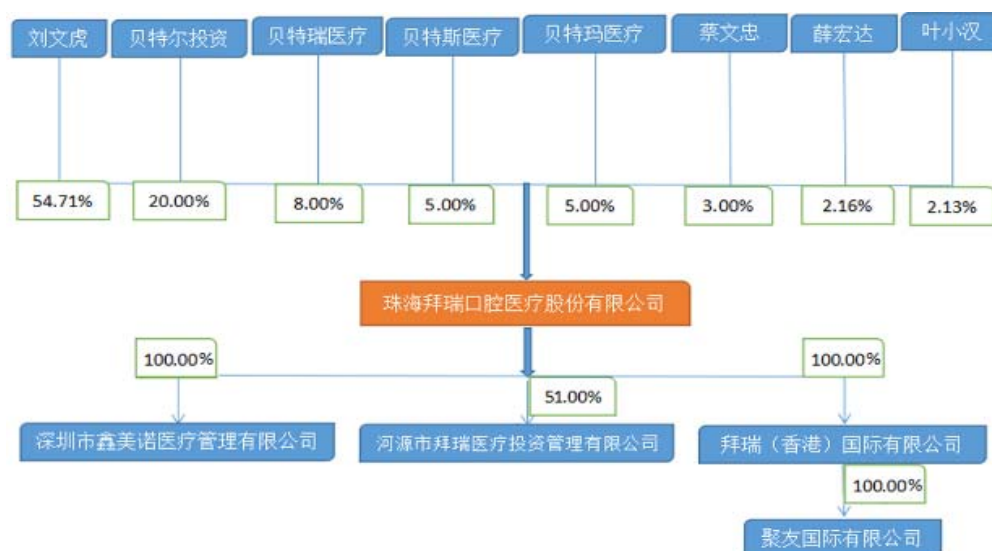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刘文虎	董事长	8,206,500	54.71	否	0
2	贝特尔投资	-	3,000,000	20.00	否	0
3	贝特瑞医疗	-	1,200,000	8.00	否	0
4	贝特斯医疗	-	750,000	5.00	否	0
5	贝特玛医疗	-	750,000	5.00	否	0
6	蔡文忠	董事兼总经理	450,000	3.00	否	0
7	薛宏达	-	324,000	2.16	否	0
8	叶小汉	董事兼副总	319,500	2.13	否	0

		经理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刘文虎	8,206,500	54.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贝特尔投资	3,000,000	20.00	法人企业	否
3	贝特瑞医疗	1,200,000	8.00	有限合伙	否
4	贝特斯医疗	750,000	5.00	有限合伙	否
5	贝特玛医疗	750,000	5.00	有限合伙	否
6	蔡文忠	45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薛宏达	324,000	2.16	境内自然人	否
8	叶小汉	319,5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

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斯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81Y7C，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777，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贝特斯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99.00	99.00	货币
2	杜冯玉香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瑞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6584L，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778，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其它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贝特瑞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138.50	92.34	货币
2	王欣	5.00	3.33	货币
3	陶科坚	5.00	3.33	货币
4	杜冯玉香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特玛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5DA9C，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775，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

销售；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其它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贝特玛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70.20	70.20	货币
2	杜娟	2.00	2.00	货币
3	刘红	2.00	2.00	货币
4	王陶	2.00	2.00	货币
5	张永娟	2.00	2.00	货币
6	李清华	2.00	2.00	货币
7	相丽娟	2.00	2.00	货币
8	陶卫平	2.00	2.00	货币
9	吴琮怡	2.00	2.00	货币
10	罗旭华	2.00	2.00	货币
11	杜冯玉香	1.00	1.00	货币
12	沈铭强	1.00	1.00	货币
13	李杰锋	1.00	1.00	货币
14	张业华	1.00	1.00	货币
15	何江海	1.00	1.00	货币
16	王欢	1.00	1.00	货币
17	曹玉明	1.00	1.00	货币
18	程福记	1.00	1.00	货币
19	王青松	1.00	1.00	货币
20	胡昌红	1.00	1.00	货币
21	黄少强	1.00	1.00	货币
22	牛强	0.80	0.8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贝特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FQD7G，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柏华，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2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

资管理、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运营、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项目管理与运营、房屋租赁、住宿经营、网络科技。贝特尔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素红	270.00	30.00	货币
2	贺小波	225.00	25.00	货币
3	钟天茂	135.00	15.00	货币
4	邓浩	81.00	9.00	货币
5	朱行极	72.00	8.00	货币
6	李柏华	45.00	5.00	货币
7	钟北林	45.00	5.00	货币
8	王宏	18.00	2.00	货币
9	李海霞	9.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贝特玛医疗、贝特瑞医疗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贝特斯医疗是刘文虎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持股平台。贝特尔投资不存在公司员工作为出资人的情况，亦不是持股平台。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认为，股东贝特斯医疗是刘文虎为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贝特玛医疗、贝特瑞医疗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三个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均为刘文虎，贝特斯医疗、贝特玛医疗、贝特瑞医疗除投资拜瑞口腔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贝特斯医疗、贝特玛医疗、贝特瑞医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贝特尔投资除投资拜瑞口腔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刘文虎分别持有贝特瑞医疗 92.33%的

股权、贝特玛医疗 70.20%的股权、贝特斯医疗 99.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三家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文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8,20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4.71%，同时通过贝特瑞医疗、贝特斯医疗、贝特玛医疗间接持有公司 15.85%的股份，合计持有拜瑞口腔 70.5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文虎：董事长，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毕业于佛山机电学校机电专业，199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5 年结业于清华大学 EMBA 总裁班工商管理专业。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珠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局长；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珠海大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珠海聚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经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刘文虎通过全新集团间接控制玛尔斯 100.0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玛尔斯的股东变更为刘文虎，刘文虎持有玛尔斯 100.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后刘文虎直接和间接持有玛尔斯 70.56%的股权。报告期内刘文虎持续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权，并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文虎担任拜瑞口腔的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是由 TREE DENTAL, LLC（美国）、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共同投资经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委员会珠香贸外资字〔2008〕016号文批准设立的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珠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08001308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8〕011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4677053227，准许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6月2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91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屏西五路3号二期厂房3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文虎，经营期限：2008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6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义齿。（筹办、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TREE DENTAL, LLC (美国)	70.00	0.00	70.00	货币
2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委员会珠香贸外资字〔2008〕016号文批复的规定，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分期缴纳认缴出资，首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且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00%。投资方按上述规定缴纳出资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验资。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并未实缴出资，故未办理验资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19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

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8]109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人民币923,178.80元，占出资总额的92.32%，其中股东TREE DENTAL, LLC（美国）人民币出资700,000.00元，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人民币出资223,178.8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TREE DENTAL, LLC（美国）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0.00	22.32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92.32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2月21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8]130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7日，股东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人民币出资76,821.20元，至此，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9年2月2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91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TREE DENTAL, LLC（美国）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 拿大）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截至2008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并进行了验资，符合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委员会珠香贸外资字[2008]016号文批复的规定。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 TREE DENTAL, LLC（美国）将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将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文虎总经理职务；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TREE DENTAL, LLC（美国）、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分别同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9日，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珠香贸外资管字[2011]086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 TREE DENTAL, LLC（美国）将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将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分别以 7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宜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执行；同意公司撤销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由现投资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监事仍为邓星云；同意新投资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8]011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4677053227，核准有限公司上述事宜的变更。

2011年11月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191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TREE DENTAL, LLC（美国）	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L&L SMILE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	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日，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同全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珠香贸外资管字[2013]092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宜按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执行；同意新投资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8]011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4677053227，核准有限公司上述事宜的变更。

2013年12月5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91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931,629.73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虎；同意免去邓星云监事职务，选举刘红为监事；选举刘文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原股东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终止，新股东刘文虎继承原股东在公司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30日，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了珠香商外资管字[2015]35号《关于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931,629.73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虎。

2015年10月27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770532271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虎	100.00	93.16
合计			100.00	93.1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刘文虎、薛宏达、蔡文忠、叶小汉、珠海贝特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刘文虎出资人民币611.26万元，薛宏达出资人民币28.05万元，蔡文忠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叶小汉出资人民

币 27.69 万元，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4.00 万元，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同意免去刘文虎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成员为刘文虎、蔡文忠、叶小汉、薛梅、钟天茂；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Ⅱ类口腔材料；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DH 总 482 号-验 17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刘文虎、蔡文忠、薛宏达、叶小汉、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入，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770532271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711.26	711.26	54.71	货币
2	贝特尔投资	260.00	260.00	20.00	货币
3	贝特瑞医疗	104.00	104.00	8.00	货币
4	贝特斯医疗	65.00	65.00	5.00	货币
5	贝特玛医疗	65.00	65.00	5.00	货币
6	蔡文忠	39.00	39.00	3.00	货币
7	薛宏达	28.05	28.05	2.16	货币
8	叶小汉	27.69	27.69	2.13	货币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28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玛尔斯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37,688.13元。

2016年2月4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6)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00.60万元。

2016年2月4日,玛尔斯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玛尔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玛尔斯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股东认购,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837,688.13元,按1:0.94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837,688.13元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0日,玛尔斯全体股东以发起人身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6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玛尔斯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37,688.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为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77053227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拜瑞口腔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自产II类口腔材料。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820.65	820.65	54.71	净资产
2	贝特尔投资	300.00	300.00	20.00	净资产
3	贝特瑞医疗	120.00	120.00	8.00	净资产
4	贝特斯医疗	75.00	75.00	5.00	净资产
5	贝特玛医疗	75.00	75.00	5.00	净资产
6	蔡文忠	45.00	45.00	3.00	净资产
7	薛宏达	32.40	32.40	2.16	净资产
8	叶小汉	31.95	31.95	2.13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玛尔斯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并进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拜瑞口腔共有深圳鑫美诺、拜瑞国际以及河源拜瑞三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聚友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8440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东侧和平大厦 A 栋 2 号铺			
法定代表人	刘文虎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医疗项目（不含经营医院）；为医院提供后勤保障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分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关于深圳鑫美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深圳鑫美诺设立

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高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1853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鑫美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翔	3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	--------	------	--------	---

2) 深圳鑫美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经深圳鑫美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高翔将持有公司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刘文虎;同意免去高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刘文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唐志娟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高翔	刘文虎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鑫美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3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3) 深圳鑫美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玛尔斯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刘文虎持有的深圳鑫美诺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30日,经深圳鑫美诺股东决定,同意刘文虎将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319784409R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鑫美诺成为拜瑞口腔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刘文虎	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鑫美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鑫美诺收到玛尔斯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3）深圳鑫美诺下设分支机构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深圳美诺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街道人民路东侧和平大厦 A 栋 2 号铺	2015/04/20	口腔科	刘文虎	洪鑫

2、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BETAMARS（HK）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655469996-000-12-1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B 座 5 楼 512 室

董事	刘文虎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货物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关于拜瑞国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拜瑞国际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货物贸易。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81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拜瑞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315917）。根据注册登记资料—《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显示，拜瑞国际的创办成员为玛尔斯，持有拜瑞国际 100.00% 的股份，是唯一股东；拜瑞国际的董事为刘文虎；拜瑞国际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B 座 5 楼 512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

（3）下设全资子公司聚友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友国际有限公司（MD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39576343-000-07-1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香港铜锣湾谢菲道 408-412 号华斐商业大厦 1706-07 室			
董事	刘文虎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货物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关于聚友国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2008 年 7 月聚友国际设立

聚友国际（英文名：MD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由刘文虎、黎竹玉共同投资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记证号：39576343-000-07-15-3），注册资本 1 万港元，住所为香港铜锣湾谢菲道 408-412 号华斐商业大厦 1706-07 室。

聚友国际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虎	5,000.00	50.00	货币
2	黎竹玉	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刘文虎出具的说明，刘文虎一直担任聚友国际的董事且实际负责聚友国际的经营管理，因此刘文虎为聚友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3)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香港陈锐衡会计师 Michael Chan 出具的财务状况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聚友国际净资产为 864,502.00 港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拜瑞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拜瑞国际以港元 432,251.00 元的价格收购刘文虎持有聚友国际 50.00%的股权，以港元 432,251.00 元的价格收购黎竹玉持有聚友国际 50.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刘文虎、黎竹玉分别与拜瑞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备案资料显示，拜瑞国际持有聚友国际 100.00%股权，拜瑞国际成为聚友国际的唯一股东。

3、河源拜瑞

(1) 基本情况

河源拜瑞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源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02MA4UN7BL8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源拜瑞现行情况如下：

名称	河源市拜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4UN7BL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文昌路西面建设大道南面华达凯旋国际 1 栋(国际尚街)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冬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医疗项目的投资；批发、零售：药品、一、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0.00	51.00
	2	何冬明	245.00	0.00	49.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根据河源拜瑞的说明，河源拜瑞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2）历史沿革

2016年3月28日，拜瑞口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同意拜瑞口腔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与何冬明共同投资设立河源市拜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河源市拜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

2016年4月1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源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02MA4UN7BL8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源拜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何冬明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参股公司情形。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收购深圳鑫美诺 100%股权

1、收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收购深圳鑫美诺的过程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收购目的

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将在义齿加工业务基础上逐步发展口腔门诊业务，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造全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前后受同一方或者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深圳鑫美诺前，深圳鑫美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文虎，收购深圳鑫美诺后，深圳鑫美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深圳鑫美诺的控股股东为拜瑞口腔。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深圳鑫美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

4、定价依据

（1）2015 年 10 月 27 日，刘文虎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受让高翔持有的深圳鑫美诺 100.00%股权，定价依据为每股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鑫美诺实收资本为 0 元，按每股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2）2015 年 10 月 31 日，玛尔斯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受让刘文虎持有的深圳鑫美诺 100.0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每股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鑫美诺实收资本为 0 元，且尚未盈利，本次收购按注册资本定价，该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拜瑞国际收购聚友国际 100% 股权

1、收购的决策程序

拜瑞国际收购聚友国际的过程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收购目的

（1）聚友国际成立以来，玛尔斯均通过聚友国际向境外销售产品，玛尔斯的全资子公司拜瑞国际收购聚友国际能够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聚友国际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业务渠道，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前后受同一方或者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聚友国际前，聚友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文虎，收购后聚友国际后，聚友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聚友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拜瑞口腔。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聚友国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

4、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香港陈锐衡会计师 Michael Chan 出具的财务状况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聚友国际净资产为 864,502.00 港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每股净资产，该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刘文虎、钟天茂、蔡文忠、叶小汉、薛梅，刘文虎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董事简历如下：

刘文虎：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天茂：副董事长，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国电南自区域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年7月，任珠海大路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珠海威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蔡文忠：董事，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任珠海永隆集团工程生产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思捷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巴蒂娜品牌连锁管理机构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叶小汉：董事，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农业科技大学城镇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山本中国表业部课长；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高露洁广州公司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东莞定远陶齿制品厂生产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美冠达义齿有限公司厂长、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时代义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薛梅：董事，女，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6年9月至1993年5月，任珠光商业公司职员；1993年5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会计；2007年4月至今，任珠海言诚投资有限顾问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李清华、刘红、张业华，李清华任监事会主席，张业华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监事简历如下：

李清华：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珠海新世纪学校教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珠海阳光医院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部经理。

刘红：监事，女，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9 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维登国际义齿有限公司业务部文员；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珠海艾登义齿有限公司采购部；2009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主管。

张业华：监事，男，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国际贸易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华保险业务员；2011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业务跟单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蔡文忠，副总经理为叶小汉、肖国营，董事会秘书为肖国营，财务总监为李志平。

蔡文忠：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叶小汉：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志平：财务总监，女，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10 年 5 月毕业于财政部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商业局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珠海市高新区雅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珠海华粤离合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肖国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济专业，2009 年 1 月、2013 年 5 月结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班和资本运作与投融资班。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融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1.14	50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51	19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3.51	197.71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5	63.14
流动比率（倍）	3.67	1.52
速动比率（倍）	3.47	1.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172.82	1,070.95
净利润（万元）	258.23	11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23	1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27	7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27	74.70
毛利率（%）	52.00	50.15
净资产收益率（%）	79.01	7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50	6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	8.03
存货周转率（次）	20.76	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33	1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单衍明、王伟伟、莫林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峰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756-3263999

传真：0756-3263938

经办律师：郑智兴、谢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蓉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3044021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刘冬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2 层 201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强、石恩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定制类义齿，包括金属烤瓷牙、全瓷牙、活动假牙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修复牙体缺失、缺损，牙列缺失、缺损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过程。公司目前以国外市场为主，根据国内各种利好消息影响，公司计划未来境内会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地区。

公司为了整合产业链，于 2015 年收购深圳鑫美诺，新增口腔医疗门诊服务项目，该业务是最近一年开展的新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重不大，公司未来规划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将会是公司在国内重点推出的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义齿产品可分为两大类：固定类和活动类义齿产品。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固定类定制式义齿包括镍铬合金烤瓷牙、钴铬合金烤瓷牙、纯钛烤瓷牙、贵金属烤瓷牙、全瓷牙等。

活动类定制式义齿包括钴铬支架可摘义齿、纯钛支架可摘义齿、树脂基托可摘义齿等。

公司在 2015 年新增口腔医疗门诊服务业务，公司在生产义齿产品的基础上同时向下游延伸，开拓市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包括：为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和口腔问题的诊断、治疗、牙齿美容及口腔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常见病基础诊疗、种植义齿修复、美牙修复、显微根管、多项矫治、牙胶充填、牙周治疗等中高端口腔医疗技术服务，全方位满足患者各种口腔医疗方面的需求。

义齿是牙齿修复时不可缺少的修复体，义齿修复主要适合以下有牙齿缺陷的人群：一、口腔组织缺陷患者如部分缺牙、小牙畸形、牙釉质发育不全等。二、因严重磨损、龋病等原因使牙冠大部分缺损或变短。三、根管填充及牙周炎患者。四、少数牙残存的牙列缺损。五、牙齿有缺陷，生长不整齐的爱美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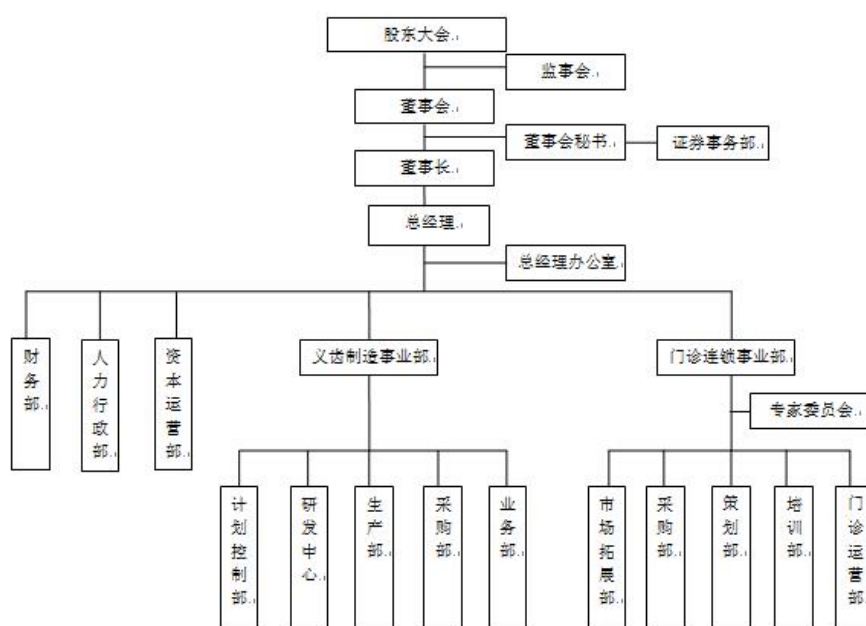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部件及成分	产品特点
固定 类义 齿	 镍铬合金烤瓷牙	主要部件：冠、桥、桩核、嵌体、套筒冠、精密附件、种植上部修复体 主要成分：镍元素占 70%左右，铬占 30%左右，钨、锡、锰等金属元素占 3%。	镍铬合金耐腐蚀，价格低廉，是国内做的最多的烤瓷牙。医用镍铬合金，主要由镍、铬及其他少量对人体无害的金属元素组成，镍铬合金对人体的不良影响主要是其中的镍引起的。
	 钴铬合金烤瓷牙	主要部件：冠、桥、桩核、嵌体、套筒冠、精密附件、种植上部修复体 主要成分：铬成分不少于 25%，钨不少于 4%，钴、镍、铬合计不少于 85%。	钴铬合金最早用于植入材料，欧美为解决含镍金属的过敏问题，研制出专用于烤瓷修复的钴铬合金，它在患者口内不会出现合金变色现象。适合大多数牙齿的修复，尤其适合后牙固定桥等固定修复。
	 纯钛烤瓷牙	主要部件：冠、桥、桩核、嵌体、套筒冠、精密附件、种植上部修复体 钛合金烤瓷牙主要成分：钛、镍、铬三种金属组成；一般含钛量大于 50%以上，其余的就是镍和铬或者其他与人体无害金属。 纯钛烤瓷主要成分：钛含量约 80%以上。	钛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对人体无毒，同时有良好耐腐蚀性，是目前发展较好的金属材料。钛合金比纯钛烤瓷牙，其美观程度高，密和性更好。但不透 X 光，有磁性，不能做核磁共振，影响以后的医学检查。
	 贵金属烤瓷牙	主要部件：冠、桥、桩核、嵌体、套筒冠、精密附件、种植上部修复体 主要成分：贵金属烤瓷牙的主要成分是黄金与白金，因其含量不同，所体现的作用也不同。也因为贵金属烤瓷牙成分的不同而构成了不同的种类。	黄金是最理想的补牙修复材料之一。它拥有钛合金的优点，强度高，无刺激，而且金与瓷的结合很牢固，与身体组织的相容性好，在瓷牙与牙龈接触的地方不会发青。另外，瓷粉能在黄金的表面反映自身的颜色，使烤瓷牙更美观，完全能满足美容修复的要求。
	 全瓷牙	主要部件：冠、桥、桩核、嵌体、贴面、套筒冠、精密附件、种植上部修复体 锆瓷瓷块；氧化锆瓷块；铸瓷	无金属内冠，通透性强，可避免合金对牙体牙组织所产生的不良反应，具有天然牙齿的耐磨度。

活动类义齿		钴铬、树脂牙、牙托粉	体积较小、强度高、温度传导性好，但由于材料性能的限制和为保证足够的强度，往往会出现比较重或者被腐蚀的情况。
		钛、树脂牙、牙托粉	纯钛表面有致密的氧化膜，具有优越的生物学性能。纯钛的细胞毒性小于钴、铬和镍。纯钛与生物体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在骨组织内能与骨组织发生骨性结合。
		树脂牙、牙托粉	形态自然，不会影响美观，设计小巧，异物感小；固位良好，具有较好的弹性；隐形弹性基托，无需金属卡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在股东、股市、证券方面的服务及管理。负责与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及文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他会议，并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按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公司股票登记、变更、分红派息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部	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提供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决策需要的财务数据，根据每月、季度、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经营情况分析，对接与财务相关的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外汇进行管理，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催促业务员回款，编制财务预算等工作。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管理。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工作；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员薪酬标准；负责公司人员的年度培训、招聘、考核、调配、晋升和辞退等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加强公司人员管理；负责协调公共关系、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设计及操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评估；负责兼并收购项目的整合管理；负责战略合作体系的建立、操作与维护；负责与资本、金融、投资机构的合作及关系维护。
义齿制造事业部	负责公司义齿制造业务的销售、研发、生产和客户服务，主要是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对技工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按照客户的要求加工订单；负责生产流程的安全控制、标准化生产管理和效率管理；负责产品的品质管控，提供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门诊连锁事业部	负责制定公司门诊连锁发展战略和计划的推进，完善各门诊连锁医疗机构各阶段工作计划，确保公司门诊连锁发展目标的实现。负责各门诊连锁机构的前期开发开业、中期运营和后期发展；负责管理各门诊的医疗运营工作；负责对各门诊机构医疗业务、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实施组织管理；负责检查、督促各医疗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以研发、生产销售定制类义齿产品为主。公司业务体系比较完善，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整体运营流程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发过来订单上的要求、数量、以及义齿模型，制作客户所需产品。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需要的订单制作完成。公司将制作完成的订单通过打包产品销售给客户。其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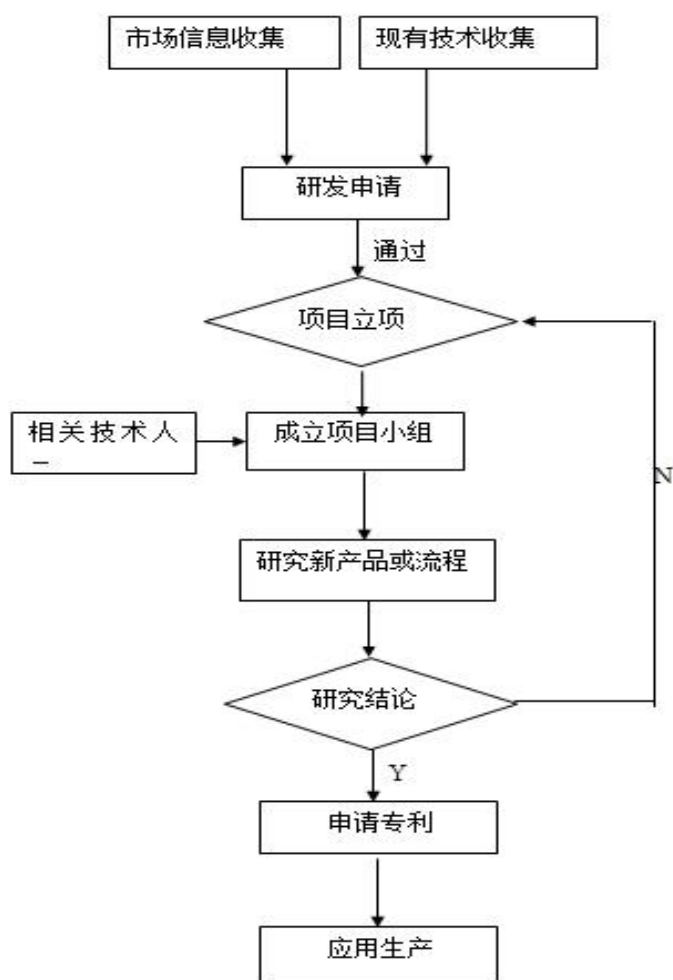
市场部	采购部	生产部			品控部	总务部	财务部
1: 市场营销: 展会走访							
2: 市场开发: 客户需求了解							
		1 安排生产计划, 确认客户需求					
3: 试合作 小批量试做							
4: 合作签订, 确立合作细节							
5: 业务服务业务正常程序	1: 确保物料储备						
	2: 生产部领料	1: 烤瓷	2: 全瓷	3: 活动	1: 订单审查		
		石膏	石膏	支架蜡形			
		蜡型	cadcam	支架打磨	2: 石膏审查	1 人力保障	
		铸造	烧结	排牙			
		车金	打冠	充胶	3: 内冠审查	2: 生产保障	
		上瓷	上瓷	胶抛			
		车瓷	车瓷		4: 外冠审查	3: 安全保障	
		光釉	光釉				
		抛光			5: 操作现场审查	4: 生活保障	
					6: 成品审查		1: 订单营收
							2: 当日营收

							3: 当月 营收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是生产技术人员，由于义齿已经发展经历了 20 余年，义齿产品多为成熟产品，因此在产品研发上，义齿制造企业更多的是趋向于产品生产上的生产流程工艺的改进。当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者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新产品、新流程工艺方式时，公司会进行对该项目立项，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时刻保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公司的各个部门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各种探索，融合现代科学技术使得公司尽量优化生产工序、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公司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时通常采取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附件的报价单/订货单向境内供应商发送订货单确定采购内容；公司境外采购主要通过聚友国际进行，公司在确认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等具体事项，再通过聚友国际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1）申购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确定采购原材料，明确采购物品所属项目，采购用途，原材料所需时间等事项，制作采购计划并由部门相关人员审核确定。

（2）供应商询价

对于紧急需要采购项目公司安排先行处理，对于不紧急的属于同一类或者属性接近原材料归类集中进行采购，公司会进行多家供应商询价，收集供应商信息，选取一些拥有一定资质和实力并能够提高或完成公司所需物资和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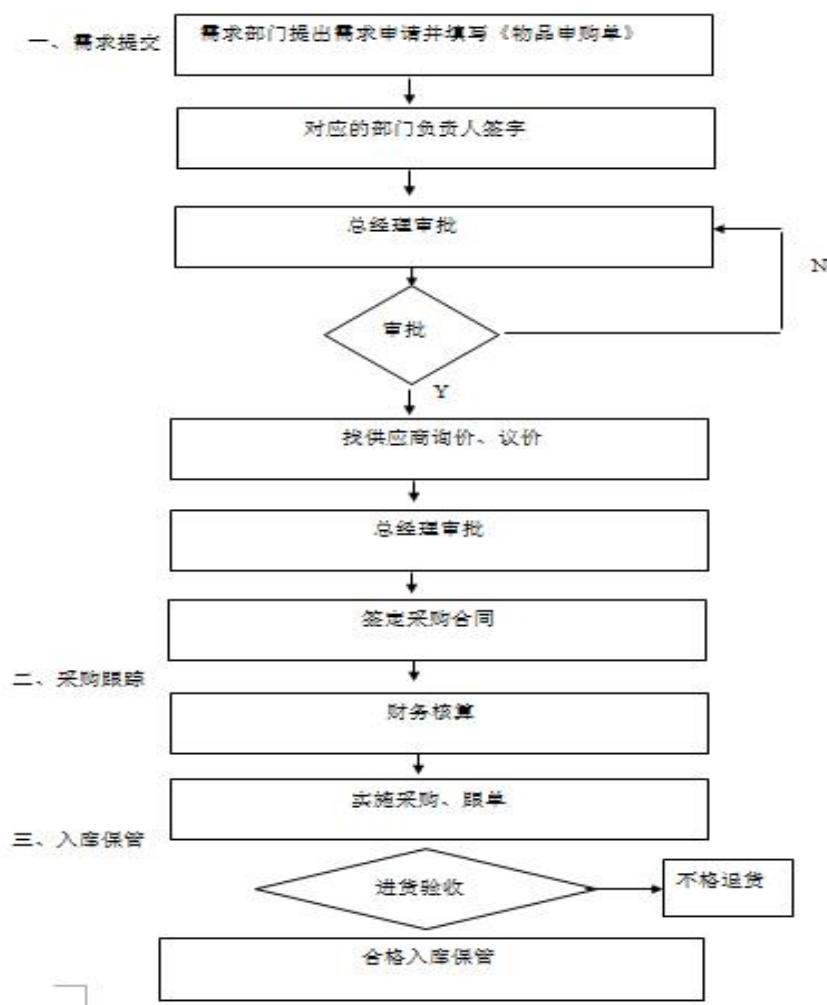
（3）比价

对于合格供应商，在相同条件下，选择综合条件较为突出的供应商。进行资质验证和审查，并实地考察，了解供应商各方面实力。

（4）确定并签订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确定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发货地点等，确定采购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问题。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具体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规定的生产流程、规章制度、安全手册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分为定制式固定类、定制式活动类产品，每种产品生产工序不完全相同，其对应的生产要求也不一样，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体系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1）活动类义齿的制作过程

1) 口腔修复——镶活动义齿前医生首先要对余留的牙齿，牙龈黏膜、唇颊部、系带、舌、齿槽骨、颌骨及颞下颌关节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病人的口腔及全身情况，以及病人的要求和医院的条件进行设计，决定镶什么假牙，并且要对基牙进行磨改调整。

2) 基牙处理合适后进行取模，获得病人缺牙区和基牙及基托区的印模。

3) 在印模内灌制石膏，再翻成印模并在其结固后对模型进行修整，印模的情况与口腔内的情况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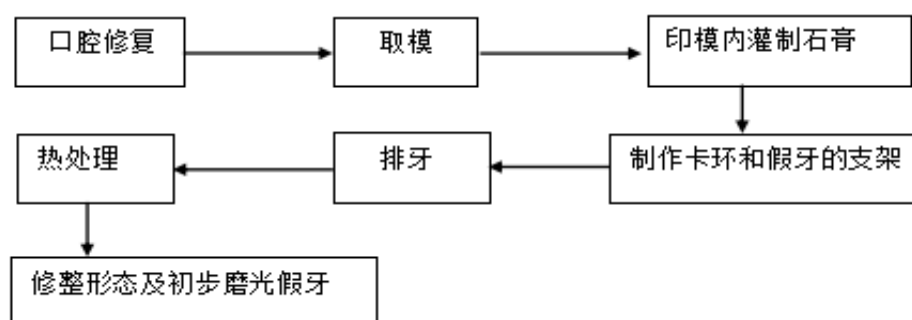
4) 制作卡环和假牙的支架。卡环和支架以不锈钢丝制或以铸造方法制成。而这两种方法可以根据假牙的情况选择使用。

5) 在卡环完成后，将人造牙以蜡为基底排列到缺牙间隙上，并雕出各个假牙的形态。

6) 将假牙模型一起装在特定的型盒内，随之再将蜡基托烫化冲洗掉，使蜡的部分换成塑胶充填。压紧型盒，进行热处理，使塑胶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逐渐完成聚合、结固。

7) 热处理后，待型盒自然冷却。打开型盒，取出活动义齿，对其进行调整，修改形态及初步磨光假牙。

其具体流程如下：



(2) 固定类义齿的制作过程

1) 接模（检查工作模型）

接到牙模，制作条件是否合格，即来模是否完好，印模是否清晰等。

2) 工作模型的修整

用模型修整机修整底部及四周，修整后的底部至牙龈。开好固位槽以增加模型与底座的结合。注意不能损坏基牙以及对应的对颌牙、能确定咬合关系及需做的游离端等重要部位。

3) 上颌架

把固位好的牙模与颌架用石膏连接起来，石膏注意做到小巧圆滑，上下不能倒置，中线对正。

4) 修整颈缘

部门技师用手术刀在基牙上轻刮一圈，以保证牙龈边缘的准确，使颈缘清晰圆滑。桥体的处理应根据牙龈的丰满度来确定，刮除的时候应该均匀一致。

5) 蜡型

蜡型有一定的厚度，而且厚薄均匀，与基牙密合，而表面光滑无菲边。注意加蜡时，蜡的温度不宜过高。

6) 包埋

包埋前用气枪吹干，将水与膨胀水按比例倒入搅拌杯中混合，匀速的把搅拌好的包埋料倒入铸圈，可使用震荡器协助包埋。注意包埋料中的气泡，以及比例合适。

7) 铸造

将固体金属或非金属（陶瓷）熔化成液态而制造金属或非金属产品。铸造完成后把各种金属的铸圈分清。

8) 车金

喷砂处理后的铸件进行切割，将内冠在基牙上进行调试，将整个内冠都戴合适后，开始调整牙体形态、弧度、外形、长度。可参照邻牙或者对侧牙，必须考虑有足够的上瓷空间。金属表面保持圆滑，边缘清晰、大小一致。

9) 上 OP

用小毛刷等工具将 OP 均匀涂抹于金属内冠表层，然后放入瓷炉烧结。

10) 上瓷

上牙本质瓷时，玻璃板上的瓷粉必须分清和标色，先把瓷粉和水拌成糊状，堆砌牙体形态时，应根据每颗牙齿的特征来堆砌，烧结程序参照作业指导书进行制作。

11) 车瓷

用磨头（车针）把上瓷后烧结好的牙拿来车，车出一定的形态来，并要符合模型的临床要求。

12) 上釉

上釉是为了模仿出更加逼真的效果，用染色粉可以提高彩度或者使牙邻面的颜色加强或者个性化。

13) 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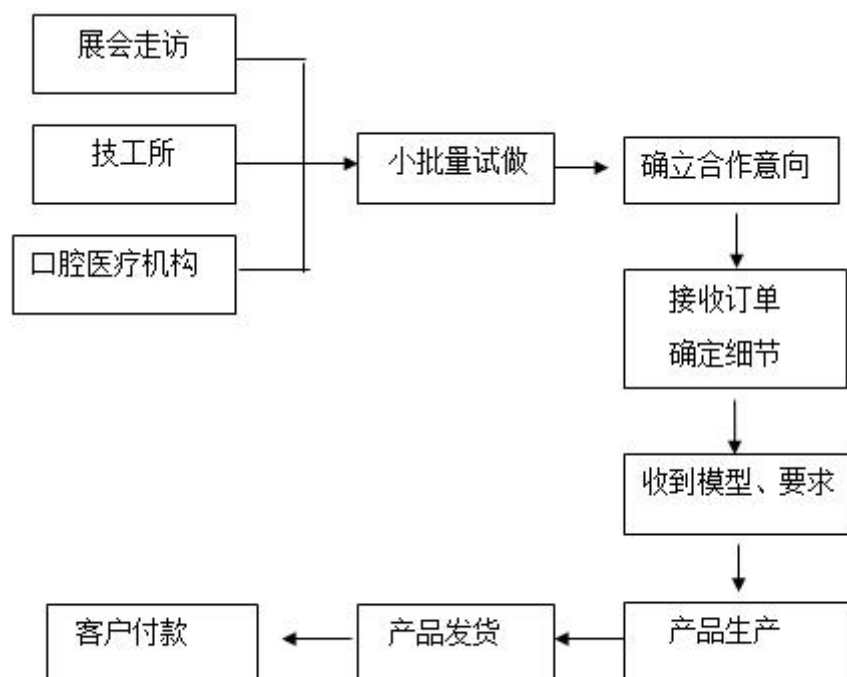
用抛光材料进行后期抛光。

具体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义齿加工市场，以专业的人才，先进的科技和现代的管理方法，生产、销售各类假牙制品。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以优质的假牙制品赢得客户和病人的信赖。公司自主进行产品的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等国外市场。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式义齿，义齿的生产加工离不开各个部门的相互配合。公司的业务部人员首先接到产品生产订单，包括患者牙模及义齿定做的要求；随后采购部人员会将生产订单所需原材料及时备齐；接着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开始进行义齿的生产加工工序，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义齿类产品，以此获得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鑫美诺新增口腔医疗门诊服务业务，该业务是公司通过对患有口腔疾病患者提供专业口腔修复服务以此来盈利。

（二）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上主要趋向于对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根据最新行业发展趋势信

息或者根据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结合上游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和特点,自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通过相关环节的技术人员参与、讨论,以及对工艺流程、产品的反复试验,利用融合现代科学技术使得公司可以简化生产工序、更高效地制造客户所需产品。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会根据所需采购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材料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资质和材质等因素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供应商。对确定好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类比供应商信息后进行比价然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派专人实地考察了解情况供应后,洽谈合同细节,最终双方签订合同。

(四)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材质、大小及交货期组织生产。该模式可以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确定生产时间,同时又可以避免产品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完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操作。

(五) 销售模式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是技工所。因为义齿最终使用者为口腔患者,所以公司无法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因此公司销售采用 ODM 模式,即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销售方式。公司通常通过参加有关的展会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及技术,当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认可后,会通过订单确认需要生产产品的数量、材质等问题,然后由公司生产加工、包装完成后的产品交由技工所,再由技工所出售给医疗医院等。

(六) 公司和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定制式义齿的销售、研发、设计和生产;其子公司拜瑞国际下属的孙公司聚友国际主要负责将拜瑞口腔生产的产品向境外销售,同时,负责向境外采购少量原材料,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业务渠道;子公司深圳鑫美诺和河源拜瑞主要负责管理所在区域的分支门诊机构的经营业务,公司负责对深圳鑫美诺和河源拜瑞的经营发展方向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上述分工合作模式使

公司业务模式趋于合理，并能实现海外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快速需求，增加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 CAD/CAM 技术、研磨工艺技术、激光焊接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CAD/CAM 技术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与计算机辅助制作(CAM)是高科技的产物。1983 年诞生了用 CAD/CAM 技术制作口腔修复体的样机。近十年来，光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 CAD/CAM 技术的进步及其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从制作单一的全冠扩展到制作嵌体、贴面、固定桥及全口义齿。 CAD/CAM 技术是利用光电原理将牙体预备的三维形态以光电传感器端采集信息，形成“光学印模”，再将光学信息数字化输入计算机，在屏幕上显示三维立体图像，即光学“工作模”，然后再在图像上确定修复体的雏形，经仔细修改后形成“计算机蜡型”。最后计算机把这些信息作为控制参数输入微型自动铣床，把事先固定好的一块修复体的原材料（可切削陶瓷或合金）切削成修复体的形状，完成修复体的制作。
2	研磨工艺技术	义齿研磨主要目的在于制备放置支撑臂的槽、合支托凹和套筒冠的内冠，为活动义齿的就位和固位创造条件。研磨并不是单指在平行研磨仪平台上机械切削和加工义齿的过程，而是指研磨过程所包括的三个步骤：用转移杆将附着体精确地放置在义齿上的适当位置；用平行研磨仪在加工平台上机械切削义齿；最后对金属进行表面加工处理。
3	激光焊接法	激光焊接法是将某些物质原子中的粒子受光或电刺激，使低能级的原子变成高能级原子，辐射出相位、频率、方向完全相同的光。激光焊接具有焊接速度快，焊接准确性高，被焊金属无需包埋固定，焊接时不会变形；此外，激光可以热量集中、使得焊接加热区域小、受热及冷却快，对焊件影响小等优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公司已受理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受理日期
1	贝特玛斯	18142141	第 5 类（医药保健品 牙科用蜡消毒剂）	已受理	2016/01/21
2	BetaMars	18142325	第 5 类（医药保健品 牙科用蜡消毒剂）	已受理	2016/01/21
3	贝特玛斯	18141615	第 10 类（医疗器械、 假器官、假牙，整形 设备）	已受理	2016/01/21
4	BetaMars	18141774	第 10 类（医疗器械、 假器官、假牙，整形 设备）	已受理	2016/01/21
5	贝特玛斯	18141379	第 44 类（医疗服务、 门诊卫生所应用）	已受理	2016/01/21
6	BetaMars	18141422	第 44 类（医疗服务、 门诊卫生所应用）	已受理	2016/01/21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1	拜瑞	18629062	第 5 类（医药保健品 牙科用蜡消毒剂）	申请中	2015/11/2
2	拜瑞	18629336	第 44 类（医疗服务、 门诊卫生所应用）	申请中	2015/11/2
3	拜瑞	18629278	第 10 类（医疗器械、 假器官、假牙，整形 设备）	申请中	2015/11/2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尚未申请域名。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尚未申请专利。

4. 软件注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尚未申请软件注册权。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尚未申请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美诺口腔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602 号	II 类 6863 定制式义齿	2013/06/21 - 2018/06/20	玛尔斯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新区）	PDY61260-6 44030617D15 22	口腔科	2016/4/21 - 2020/04/20	美诺口腔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购进合格的医疗器械，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类义齿产品均是出口境外，国内没有开展义齿销

售业务，同时，公司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因此公司没有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但是，公司获取了 FDA 认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出口国外。

2、业务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中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1815Q00181R0	2015/12/18-2018/12/17	玛尔斯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中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2015/12/18-2018/12/17	玛尔斯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中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2015/12/18-2018/12/17	玛尔斯

3、备案登记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登记日	所属单位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800602129	2008/12/09	玛尔斯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02004776	2015/11/26	玛尔斯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440416AX0	2015/11/26	玛尔斯

4、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所属单位
1	FDA	3007064508	2016/01/29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玛尔斯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500814	2015/11/29	广东省商务厅	玛尔斯

5、医师的相关任职资质

序号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或职业类别	人数
1	医师执业资格	口腔科	3

根据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息公开中提到，就《报检企业及报检人员备案业务常见问题》中提到“自理报检企业、代理报检企业（含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检验检疫备案后，均不需要年审（或换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公司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名称为“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正办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将会继承原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权利人，其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根据河源拜瑞的说明并经核查，河源拜瑞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根据河源拜瑞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医疗项目投资，批发、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根据河源拜瑞出具的承诺，其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并承诺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之前，不会开展该等资质、许可所规定之业务，确保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相对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14,977.03	549,378.47	2,265,598.56	80.48%
办公设备	197,061.00	49,885.45	147,175.55	74.69%
运输工具	152,348.72	67,789.18	84,559.54	55.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2,861.64	119,021.67	123,839.97	50.99%
合计	3,407,248.39	786,074.77	2,621,173.62	76.93%

（2）房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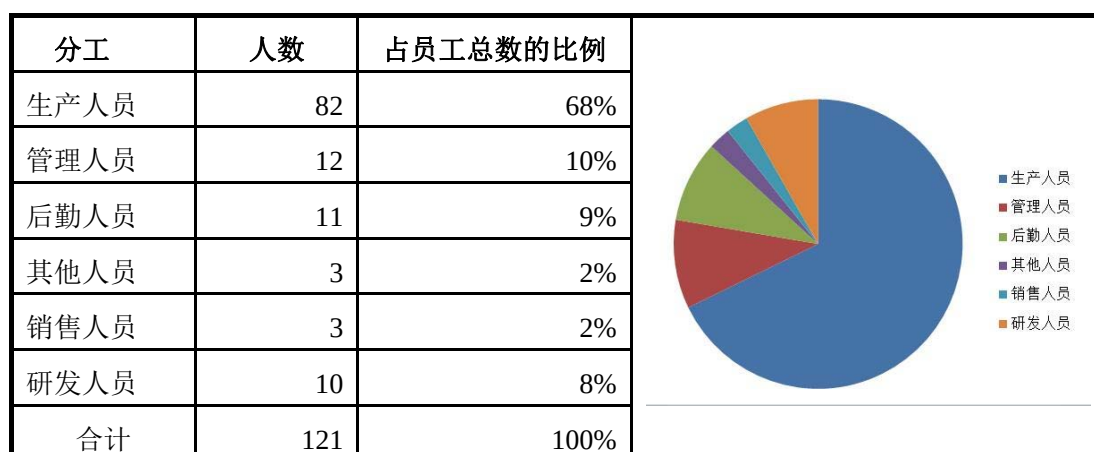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香洲灏丰实业有限公司	玛尔斯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3号厂房第三层	1556.06	12,448.48/月	2012/6/1— 2015/5/31	生产办公
2	珠海市香洲灏丰实业有限公司	玛尔斯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3号厂房第三层	1556.06	12,448.48/月	2015/6/1— 2018/5/31	生产办公
3	珠海市中桥化工有限公司	玛尔斯	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四路1号厂房整体	5367.00	81,720.50/月	2016/2/1— 2018/1/31	生产办公
4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鑫美诺	龙华办事处人民路东侧和平大厦A栋2号铺	450.00	16,000.00/月	2016/3/1— 2018/2/28	商业
5	潘群桃	河源拜瑞	河源市新市区文昌路西面建设大道南面华达凯旋国际1栋（国际尚街）105号	583.04	6,000.00/月	2016/3/20— 2026/3/20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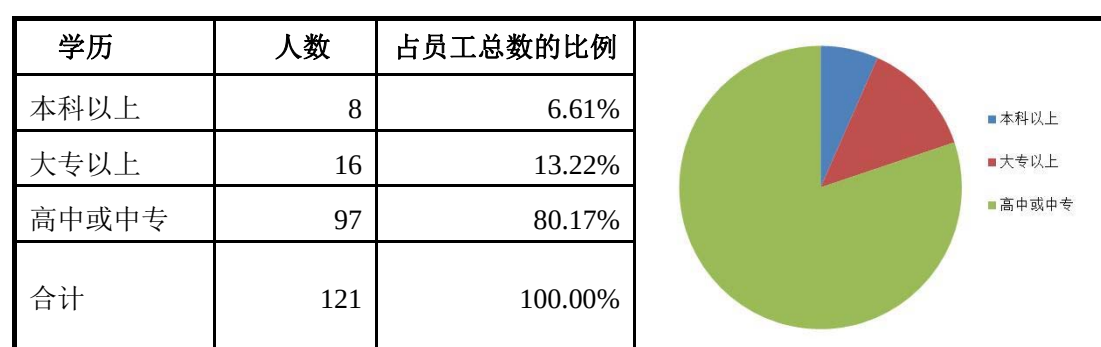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2月底，公司有员工121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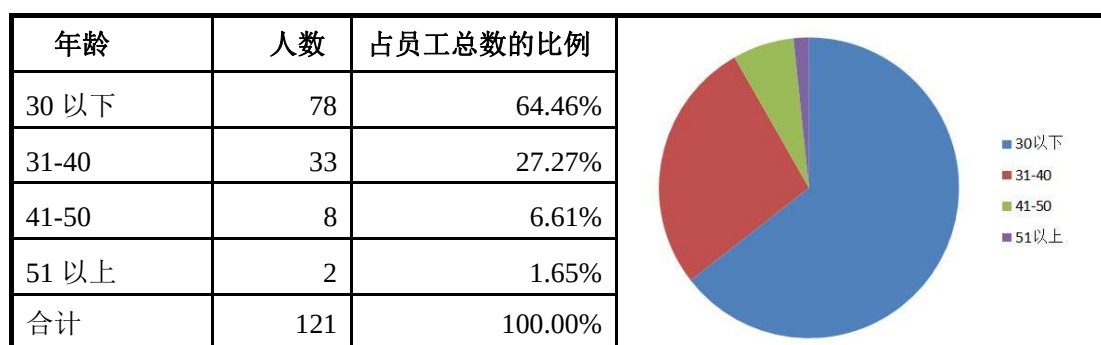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在 30 岁以下，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业务以定制类义齿生产为主，因此技术类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子公司深圳鑫美诺共有员工 11 人，由于深圳鑫美诺主营医疗服务业务，所以人员构成主要以医生、助理为主。其中店长 1 人，前台 2 人，医生 3 人，助理 3 人，咨询师 1 人，厨师 1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文虎，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小汉，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刘文虎	10,584,000	70.56
叶小汉	319,500	2.13
合计	10,903,500	72.69

(3) 公司用工形式和合法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署书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建立的劳动关系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为 118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深圳鑫美诺 11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28,172.36 元，10,709,485.29 元。公司主要销售固定类义齿、活动类义齿产品，报告期内固定类和活动类义齿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9%、100.00%。其中，

2015 年公司开始开展牙科医疗服务业务，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83,991.00，其收入占 1.31%，随着国内人均消费的提高，以及老龄化的加剧，牙齿问题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公司计划会在未来这加重这一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金属烤瓷牙	10,049,865.70	46.25%	6,042,678.70	56.43%
全瓷烤瓷牙	6,314,835.95	29.06%	2,243,019.24	20.94%
固定类义齿小计	16,364,701.65	75.31%	8,285,697.94	77.37%
胶托类	3,714,094.25	17.09%	1,646,458.47	15.37%
钢托类	1,365,385.46	6.29%	777,328.88	7.26%
活动类义齿小计	5,079,479.71	23.38%	2,423,787.35	22.63%
牙科医疗服务	283,991.00	1.31%		
营业收入合计	21,728,172.36	100.00%	10,709,485.29	100.00%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境外销售	21,444,181.36	98.69%	10,709,485.29	100.00%
境内销售	283,991.00	1.31%		
合计	21,728,172.36	100.00%	10,709,485.29	100.00%

公司境内市场业务主要是医疗服务类，由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短，收入无法较好体现出来，公司计划将会扩大该业务的占比。同时，通过分析可知，美国义齿市场潜力巨大，根据罗兰贝格报告预测可知，美国义齿行业 2017 年销售预计可达到 60 亿，2018 年预计销售可达 64 亿。所以公司近期义齿销售业务以发展国外客户为主，公司未来将会扩大生产规模，3-5 年后，该业务会转向国内市场。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生产的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主要销往境外，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技工所”（行业通常叫法），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中，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美国客户占比较高，达到 16 家，公司出口境外产品一般为定制类义齿产品，国内产品一般为医疗服务。公司的境外收入是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境外经销商收集境外地区医院、诊所等等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通过电子邮件下达订单（包括产品种类、材质、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并寄送制作单和模型，公司在接到订单、制作单和模型后进行设计、生产并寄出。客户收到产成品后，根据终端客户的口腔实际情况对产品的形态和色泽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最终以自有品牌的名义出售给终端客户。客户在收到产品后会通过转账方式结算。

公司国内业务为牙科医疗服务，该业务是公司于 2015 年展开的行业相关业务，其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就诊患者，主要是针对于口腔疾病患者和对口腔美丽程度有要求的消费者提供各种口腔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咨询服务。由于境内业务比重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为境外客户。

2、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百分比
1	PARKSIDE DENTAL STUDIO	3,882,364.34	17.87%
2	AMERICAN INTERNATIONAL DENTAL	3,096,685.95	14.25%
3	PREFERRED DENTAL LABORATORY INC	2,512,104.70	11.56%
4	BAYSHORE DENTAL STUDIO	2,183,396.08	10.05%
5	POLYDENT LABORATORY INC (LG MANAGEMENT DENTAL LAB)	1,450,312.47	6.6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124,863.54	60.4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百分比
1	PARKSIDE DENTAL STUDIO	3,361,597.29	31.39%
2	PREFERRED DENTAL	2,255,274.54	21.06%

	LABORATORY INC		
3	CERAMO CHROMDENTAL LABORATORIES	1,024,420.05	9.57%
4	OPTIMUM DENTAL LABORATORIES LIMITED(HELIUM MIRACLE 118 LIMTTED)	863,220.81	8.06%
5	DANTY DENTAL LAB	706,559.39	6.60%
前五大客户合计		8,211,072.08	76.66%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6%和 60.40%；报告期内，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1.39%和 17.8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前五名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波动也不是很大（均大于 50%），且有下降趋势，公司未对主要客户产生过度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贵金属、瓷块、瓷粉、包埋粉、石膏材料等。其能源消耗上主要体现在电能源，能源费用占成本比例不高。

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成本组成	合计	占比(%)
2015 年	直接材料	3,783,740.51	36.28
	直接人工	5,387,032.00	51.66
	制造费用	1,257,911.33	12.06
	小计	10,428,683.84	100.00
2014 年	直接材料	1,631,365.10	30.55
	直接人工	3,081,871.00	57.73
	制造费用	625,496.63	11.72
	小计	5,338,732.73	100.00

2、成本构成情况

义齿加工的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应分摊的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主要是义齿加工生产过程中所实际耗用的瓷粉、瓷块、包埋粉、贵金属、石膏等加工材料，人工成本主要是义齿生产过程中所需支付给工人的工资薪酬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是制造车间耗用的水电、机器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2014年度、2015年材料成本占义齿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5%、36.28%，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度、2015年人工成本占义齿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73%、51.66%，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度、2015年制造费用占义齿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2%、12.06%。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占比从2014年到2015年，有略微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生产效率提高。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货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	254,719.66	11.62%
1	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9,358.12	20.95%
2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589,545.03	26.89%
3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2,674.36	23.38%
4	山八齿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201,303.72	9.18%
5	珠海瑞翔有限公司	175,153.85	7.98%
合计		2,192,754.74	100.00%

（2015年3月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改名为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货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3,915.30	29.89%
2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277.59	27.09%
3	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	176,348.03	18.57%
4	珠海瑞翔有限公司	145,449.15	15.31%
5	山八齿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86,744.83	9.14%
合计		949,73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程中主要采购包括金属、瓷块、瓷粉、包埋

粉、石膏材料等。2014 年和 2015 年中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范围在 30%至 10% 上下波动,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不大,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相对较为集中,主要是公司与少数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后,在价格、产品质量要求上均形成默契,为保持采购效率,公司未大范围选择供应商或频繁更换供应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企业将逐步增加合格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公司采购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采购合同包含医疗设备的采购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为:公司披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重点披露对象,时间上包括了整个报告期,金额上选择对公司采购成本有一定的影响的;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了租金 10000 元/月以上租赁的房屋,门诊部等固定场所,并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使用人情况进行了详尽调查,租用的房屋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生产义齿产品,按照行业惯例(如现代牙科[证券代码:03600.HK]家鸿口腔[证券代码:834566]),公司订单是通过客户将模型快递至公司的同时备注要求。由于义齿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模型、需求由技师进行设计、构思才能开展生产加工。由于同一个型号的义齿无法批量生产,使得该行业采用订单方式而不能采用框架协议或者合同。

公司最新开展的医疗服务行业,服务的客户为广大口腔疾病患者,所以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

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经过长期合作发展,公司已经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以最快的速度、过硬的质量完成客户的订单,减少中间沟通等不必要时间,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通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可知,公司的主要客

户变动不大。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1 — 2014/12/31	树脂粉、OP 膏、体瓷、弹性胶等	283,915.30	履行完毕
2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 2014/12/31	硅橡胶、镍铬金属、硬化剂等	257,277.59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1 — 2015/01/31	修色剂、光釉膏、染色剂、牙体词等	176,348.03	履行完毕
4	珠海瑞翔有限公司	2014/01/01 — 2014/12/31	树脂石膏、研磨车针、蜡线条等	145,449.15	履行完毕
5	珠海瑞翔有限公司	2015/01/01 — 2015/12/31	树脂石膏、研磨车针、蜡线条等	175,153.85	履行完毕
6	山八齿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2014/01/01 — 2014/12/31	树脂牙、电解液、黑胶粒等	86,744.83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 — 2016/01/31	修色剂、光釉膏、染色剂、牙体词等	254,719.66	履行完毕
8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1 — 2015/12/31	石膏碗、蓝胶轮、修补粉等	589,545.03	履行完毕
9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 2015/12/31	树脂牙、真空成型片、蜡片等	512,674.36	履行完毕
10	山八齿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2015/1/1 — 2015/12/31	树脂牙、真空成型片、粉红蜡片等	201,303.72	履行完毕
11	上海申雕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03/02	CAD/CAM 台式义齿加工机	160,0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牙联指南针有限公司	2015/08/10	义获嘉烤瓷炉、义获嘉铸瓷炉、泰利烧结炉、铸炉炉芯	50,000.00 80,000.00 108,000.00 5000.00	履行完毕
13	深圳牙联指南针有限公司	2015/07/19	罗兰 50CAD 车床、	200,000.00 7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CAD 排版软件、 达尔康设计软件	100,000.00	
14	深圳爱尔创口腔 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1 — 2018/08/31	罗兰 50 加工机、 瓷砖	160,000.00 1,800,000.00	履行中
15	上海申雕数控机 械有限公司	2014/12/01	CAD/CAM 台式 义齿加工机 牙科扫描仪	165,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3 月深圳市超今贸易有限公司改名为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未与更改后超今贸易签订采购合同，更改前的采购金额为 254,719.66 元，更改后的采购金额为 459,358.12 元。）

公司采购原材料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一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珠海玛尔斯义 齿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桥化 工有限公司	公司厂房、办公楼面积 5367 平方米，每月租金 61,720.50 元；场地租金每月 20000.00 元。	租赁期共 2 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装修免租期为四个月，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为免租期	履行中
2	珠海玛尔斯义 齿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灏 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五路 3 号厂房，出租场地为灏丰公司二期厂房第三层，面积为 1556.06 平方米，租金为 12448.48 元每月。	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3	珠海玛尔斯义 齿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灏 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五路 3 号厂房，出租场地为灏丰	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公司二期厂房第三层，面积为1556.06平方米，租金为12448.48元每月。		
4	深圳鑫美诺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龙华办事处人民路东侧和平大厦A栋2号铺，面积为450.00平方米，租金为16000元/月	租赁期为2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	履行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用品(行业代码 15101011)”。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口腔科材料（6863）中的义齿、正畸材料及制品。

2、管理部门及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

第一、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对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 2014 年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第一类：第一类指风险程度低，通过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医疗器械产品投入生产前须获得产品注册证

公司生产的定制类义齿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玛尔斯所生产的义齿定制类产品在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不过公司产品不在国内销售，因此不需要获得产品注册证。

第三、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环节的管理监督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

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经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新《条例》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从原先的 4 年改为 5 年，注册证到期重新注册改为延续注册。连续停产 2 年以上的，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自行失效。

第四、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环节管理监督

医疗器械销售受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存储条件及主要储存设施、设备情况，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00 年 1 月 4 日以“国务院令 276 号”公布，同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进入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的阶段。在此基础上，一系列管理办法相继出台，构建起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体系。

200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主要是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000 年 07 月 01 日实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规定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强化企业质量控制，保证病患者的人身安全而制定的办法，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办法。

2004 年 04 月 01 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5 号）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004 年 7 月 20 日实施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4 年 7 月 8 日《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同年 8 月 9 日，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申请、变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6 年 1 月 19 日《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为依法加强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2006 年 09 月 07 日《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管理规定（试行）》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验工作而制定的办法。

2008 年 12 月 29 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而制定的办法，规范了有关部门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管、报告及再评价。

2011 年 01 月 01 日《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是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和检查评定标准(试行)》规范了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其监督检查工作，适用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无菌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2011 年 7 月 1 日《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制定本办法。

2014 年 2 月，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出台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

2014 年 4 月 1 日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在原先 2000 年的基础上做了变动，将医疗器械分类按风险程度划分，同时产品注册分类别执行，在申请产品注册提交资料等原先旧《条例》中描述的很笼统的条例此次修改的新《条例》明确申请并细化。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以及到期延期等问题也做了修改。

2014 年 10 月，为配合《条例》的实施，在深入调研、多次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总局制定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五部规章，并均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14 年 12 月，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公众用械安全，国家总局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制定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年 4 月 CFDA 将会发布《医疗器械通用名称规则》，该《命名规则》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对于准确识别、正确使用医疗器械至关重要，是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出台命名规则，可以对目前产品名称中存在的词语结构、禁用词等问题进行规范，解决因命名不准确、不科学而导致的医疗器械名称混乱、误导识别等问题。

（2）相关的行业政策

2015 年，创新发展的号角响彻四方。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其中有大量内容与医疗器械行业直接相关。《〈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指出，重点突破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大战略产业。科技部出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第一批项目》，涉及“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 6 个试点专项。《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更是释放出医疗器械未来发展的诸多利好，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列为重点促进的十大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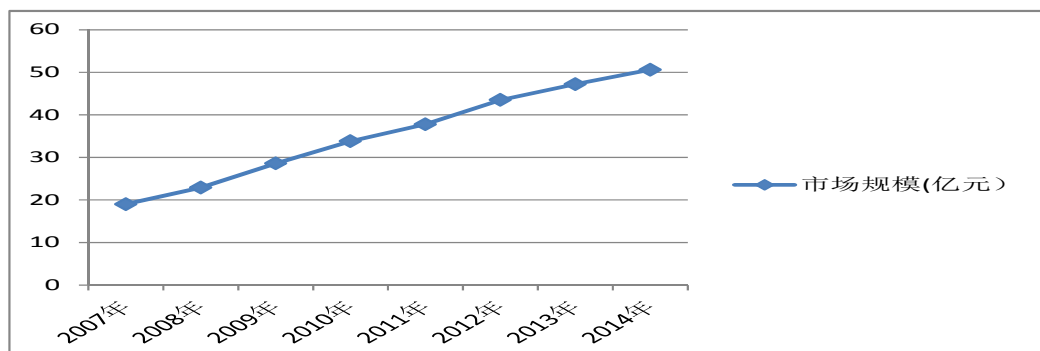
2014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3 月中旬开始，在全国集中开展为期 5 个月的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医疗器械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行为。对于正规生产企业来说，是国家对企业、人民的保护。

（二）行业概况

国内现在的义齿加工厂主要以固定类义齿的制作为主体加工，活动类义齿加工为辅。按体制分类：国营义齿加工厂就是医院中的技工室，现在大都呈逐渐萎缩的态势，有的已经撤消。私有制义齿加工厂占绝大部分，由于属于私人企业，所以在管理上开创了很多方法，比如采用了流水作业加工义齿；按档次分类：高档义齿加工厂义齿加工较精良且收费也相对较高，主要为高档诊所服务或专项加工国外义齿。但这样的义齿加工厂数量有限。普通义齿加工厂数量庞大，占了国内义齿加工厂的绝大部分，这类加工厂收费偏低，适合于大众人群，但竞争极其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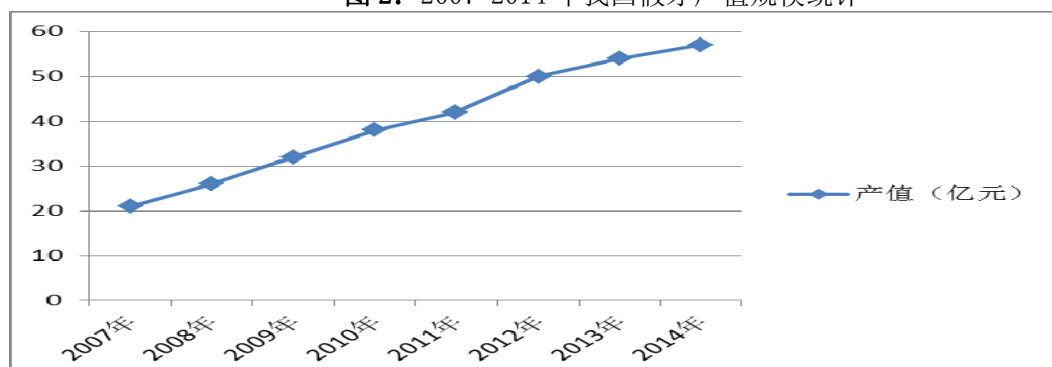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假牙行业产值约 57 亿元，我国假牙行业产量约 10850 万颗，行业出口 2740 万颗，进口约 55 万颗，行业表现消费量约 8165 万颗，市场需求规模达到 50.6 亿元，行业零售市场规模超过了 110 亿元。近几年我国假牙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2007-2014 年我国假牙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图 2：2007-2014 年我国假牙产值规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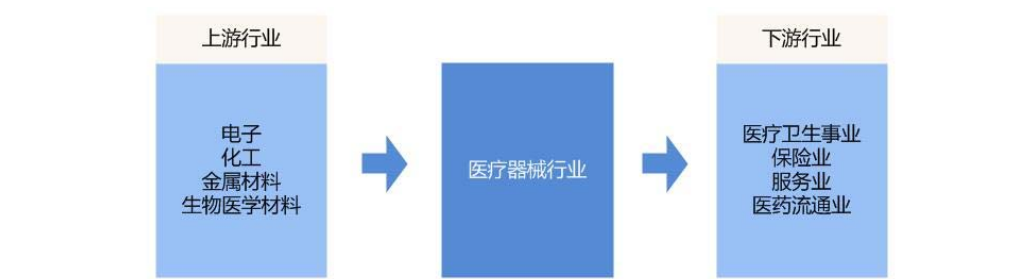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1、行业上下游关系

(1) 行业产业链

医疗器械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为有色金属、化工、钢铁、互联网和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下游衔接保险业、服务业、医药流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行业。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带动一批上游产业的发展，而产品、服务渠道的关系影响着下游产业，这包括医院、医药专卖店、其他医疗机构及终端消费者等。如下图所示：

图 3 医疗器械产业链



（2）行业上游情况

上游行业为义齿行业原材料供应商，义齿加工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的质量上的差异。而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义齿行业上游产业为义齿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金属（包括金属、贱金属）、瓷块、瓷粉、包埋粉、石膏材料。从义齿行业的发展过程可知，国外的义齿行业已经处于成熟阶段，很多义齿在加工时需要贵金属如黄金等原材料，这一部份主要从国外进口。南方的企业由于靠近港口和香港，所以长期以来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具有优势，比较低廉。而国内采购的原材料，义齿加工厂往往选取大的品牌，主要产自德国和日本，由国内的经销商独家销售。

（3）行业下游情况

下游产业为口腔专科门诊，口腔医院等。由于定制类义齿生产商的特性，定制类义齿产品一般不是直接面对最终消费端客户（因为需要义齿的患者通常是在牙科诊所或者医院进行牙模的制作，而每一个牙科诊所或者医院每天所需要的义齿数量不定，由此而催生出中间商，通过中间商将订单汇总将订单要求标明清楚进行初步的），所以定制类义齿产品的订单多数是通过中间商（多数为技工所，国内定制类义齿产品生产企业的海外销售多是通过技工所进行产品下单和出单）进行收集的。中间商通过医院和口腔诊所提供的病人口腔模型或三维图像，并标明下游医院和口腔诊所对订单标注的材质和颜色的要求。将订单收集齐后交给中游义齿定制企业，由义齿定制类企业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上蜡，车瓷等工艺后最终生产出适合每个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产品。义齿产品适用于儿童、青年人、成年人以及老年人，各时期的客户均有对义齿的需求，且每个人的牙齿的生长情况

不一样，模型也就不一样，因而义齿的需求量会很大，义齿在国外属于发展成熟行业，但是在国内，尚在起步阶段。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家鸿是创立于 2001 年中国深圳，是集义齿生产、销售、研发于一身的供应商，产品线包括固定类义齿、活动类义齿和正畸类产品。家鸿 2014 年主营业务销售额为 17,637.74 万元，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销售额为 7,503.89 万元。

（2）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牙科成立于 2012 年，现代牙科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义齿器材供应商，现代牙科的产品组合可大致分为三条产品线：固定义齿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桥；活动义齿器材，例如活动义齿；及其他器材，例如齿颚矫正器材、运动防护口胶及防齙器。

现代牙科就 2014 年的收益而言，在西欧、澳洲、中国及香港的义齿市场中取得较大市场份额。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19,217 万港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68,129 万港元。

义齿行业在国内属于发展起步阶段，由于受下游市场的需求影响，且义齿的毛利率在总体行业内能达到较高的数值，义齿近年来竞争激烈。

3、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CAD/CAM 技术，研磨工艺技术，激光焊接技术，同时，公司还在探索如何改进工艺加工流程，减少加工时间。

（2）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获得 FDA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质量上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 5 年以上工龄的大工 28 人，2-4 年以上工龄的中工 27 人，入门级别工龄 1-2 年的小工 20 人，师傅 7 人。公司人才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人才激励政策，人才关怀政策等以应备人才的流失。

（三）市场规模

1、国内行业规模

（1）行业现状

2014 年我国活动义齿消费市场规模约 20.8 亿元，消费量约 4834 万颗。每年增长约 400 万颗，消费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7.5 亿元，到 13 年的 19 亿元，14 年 20.8 亿元。固定类义齿 2012 年消费量为 2372 万颗，每年约增长 300 万颗，至 2014 年已达到 2949 万颗，消费市场规模从 12 年的 18.6 亿元，到 14 年的 21.4 亿元，每年增长约 1 亿多元。种植类义齿 2012 年的消费量为 338 万颗，消费市场规模约为 7.4 亿元，每年约增长 20 万颗义齿，市场规模增长 0.5 亿元。

1) 活动义齿

活动义齿是利用剩余天然牙或粘膜作为支持，通过卡环固定在剩余天然牙上的同时利用基托使义齿保持适当的位置，帮助义齿实现咀嚼功能，活动义齿是可以自行摘戴的一种修复体，缺失单个牙，多个牙，或全口牙都可采用。

它的适应范围较广，能修复牙列和牙槽嵴任何部位的缺损，缺牙数目可以从缺失一个牙到多个甚至全口牙缺失。

表 1 2012-2014 年活动义齿消费市场情况

年份	消费量（万颗）	消费市场规模（亿元）
2012	4065	17.50
2013	4415	19.00
2014	4834	20.8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 固定义齿

固定义齿是修复牙列中一个或几个缺失牙的修复体。靠粘结剂或固定装置与缺牙两侧预备好的基牙或者种植体连在一起，从而恢复缺失牙的解剖形态与生理

功能。由于这种修复体患者不能自行取戴，固简称为固定义齿。又由于其结构与桥梁相似，故又称固定桥。

表 2 2012-2014 年固定义齿消费市场情况

年份	消费量（万颗）	消费市场规模（亿元）
2012	2372	18.60
2013	2646	20.30
2014	2949	21.4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3) 种植牙

种植牙也叫人工种植牙，并不是真的种上自然牙齿，种植牙是通过医学方式，将与人体骨质兼容性高的纯钛金属经过精密的设计，制造成类似牙根的圆柱体或其他形状，以外科小手术的方式植入缺牙区的牙槽骨内，经过 1~3 个月后，人工牙根与牙槽骨密合后，再在人工牙根上制作烤瓷牙冠。因其不具破坏性，种植牙已被口腔医学界公认为缺牙的首选修复方式。

表 3 2012-2014 年种植牙消费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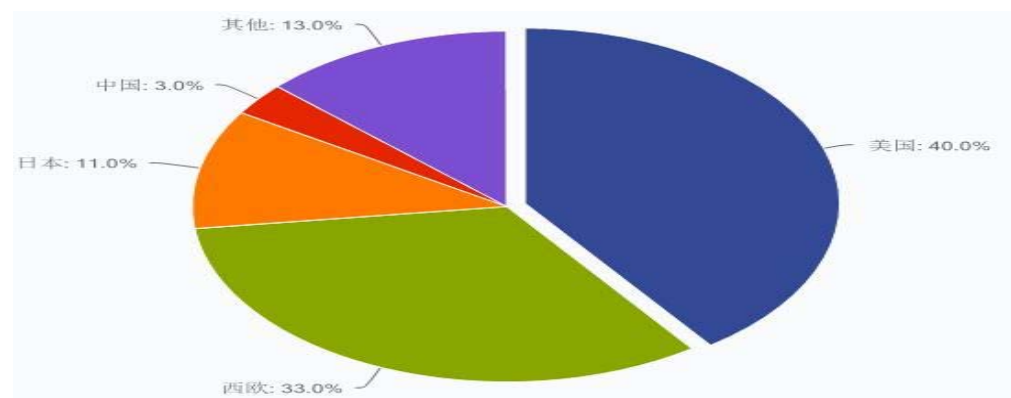
年份	消费量（万颗）	消费市场规模（亿元）
2012	338	7.4
2013	359	7.9
2014	382	8.4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国外行业规模

公司出口的义齿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从图 4 可知，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国。美国医疗器械行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很多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但是由于金融危机蔓延，以及美国加征消费税的政策导致美国本土医疗器械行业受到了巨大影响。

图 4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

美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义齿行业同医疗器械行业一样经历了 2008 年危机，并出现衰退情况，随后于 2014 年出现反弹。义齿行业的反弹一方面说明金融危机的影响已经消弱。根据罗兰贝格报告预测可知，美国义齿行业 2017 年销售预计可达到 60 亿，2018 年预计销售可达 64 亿。另一方面，行业反弹说明美国市场拥有众多利好因素。受美国老龄化影响，从 2014 年至 2018 年，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预计将会按复合年增率 3.2% 增加。美国人口肥胖化趋势明显，慢性病和护理市场急剧膨胀，美国医疗计划援助保障及私人保险援助保障将会增长。约 13% 的人口接受医疗计划援助保障，50% 的人口接受私人保险。

美国本土的义齿加工所约 6300 家，与美国高端技术医疗器械市场相比，美国义齿市场发展情况有所下降。入行薪资问题导致年轻牙科技工人数不足，使得义齿加工厂面临劳工短缺的情况，较小型义齿加工厂会因激烈竞争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者被兼并。基于美国本土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以及高水平的医疗支出、3 亿规模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利好因素驱动，美国义齿市场拥有巨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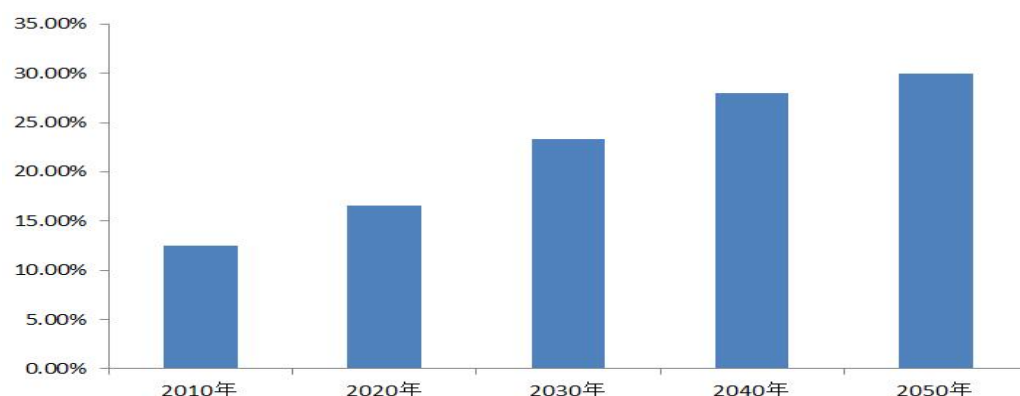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前景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均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细分行业。短期医疗行业会面临投入加大的要求，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1）老龄化驱动义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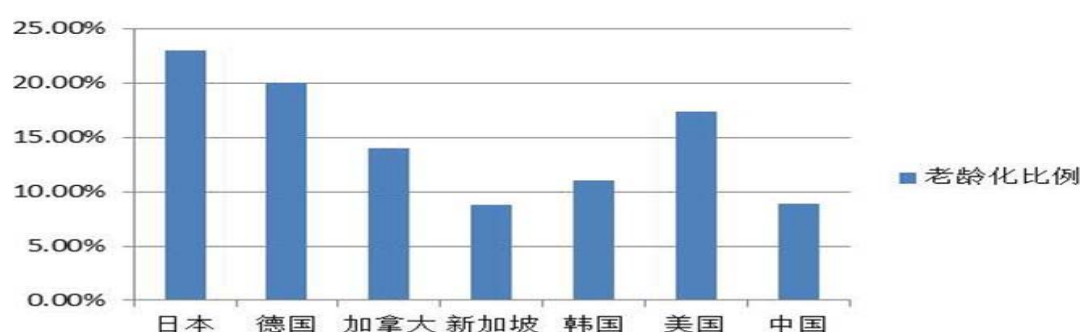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定义，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10%，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7%时，通常认为这个国家进入老龄化。据穆迪的报告，到 2020 年，13 个国家将成为“超高龄”国，即 20%以上的人口超过 65 岁。而到 2030 年，“超高龄”国家数量将升至 34 个，其中只有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是“现役”的“超高龄”国家。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据预测，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超过 4 亿，届时每 3 人中就会有一个老年人。

图 5 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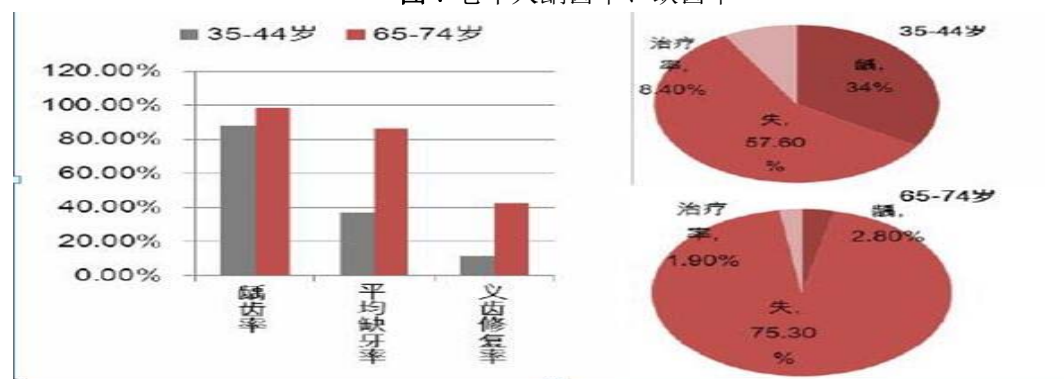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 2013

图 6 各国老龄化比例



老龄化的加剧也带动着医疗器械行业，由于中老年人的牙齿缺失率非常普遍，65-74 岁年龄段人群的平均留牙数为 20.97 颗，通过的义齿修复率中国仅占 42.6%。而治疗牙齿缺失的高端种植牙的渗透率更低，与发达国家相比几乎可以略不计。因此，老龄化的加剧，义齿种植，对口腔医疗等了解缺乏在未来虽然会有所减缓，但基于中国庞大人口基数，这将会成为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其细分领域的义齿行业的大力发展。

图7 老年人龋齿率、缺齿率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普查，长沙口腔医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巨大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最新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

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以及墨西哥、巴西等拉美国家，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的医疗电子设备市场发展较快，设备普及和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大量存在，常规医疗电子设备普及率逐步快速提升，高端医疗电子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量亦保持快速增长。非洲等地区的医疗电子设备市场尚处于初级市场，产品功能单一，设备普及率低于 20%，但增长潜力较大。

（3）全球医疗器械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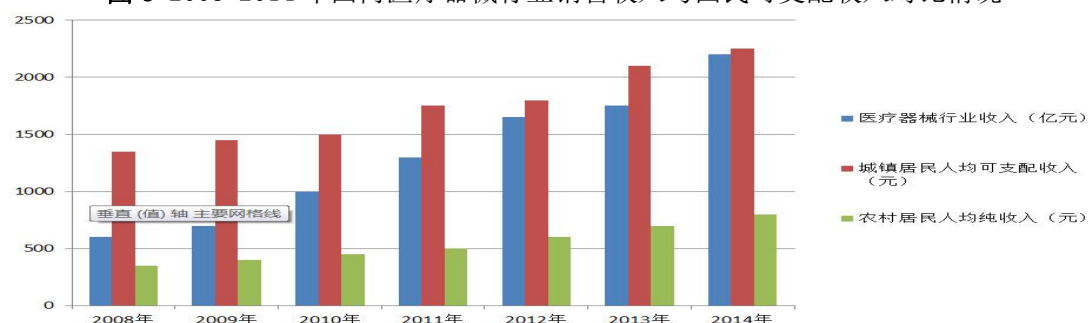
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字，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已从 2001 年的 1,870 亿美元迅速上升至 2011 年的 4,3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 8.8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率超过同期 GDP 增幅。

（4）经济发展推动医疗器械需求增长

近年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共实现销售收入 2136.07 亿元，同比增长 13.1%。经济发展促使医疗器械的潜在需求释放，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08-2014 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与国民可支配收入对比情况如下图：

图 8 2008-2014 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与国民可支配收入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咨询研究院

(5) 国家政策变化带来医疗器械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对医保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废止医院自行采购而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逐步降低了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程度。医疗体制改革的加快，无疑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和完备的又一助推剂。

(6) 全球产业转移推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发达国家逐渐将其电子、材料加工、先进制造等行业向中国转移。随着产业转移的集群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使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采购成本不断降低，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给和良好的配套产业支持。未来五年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5000 亿元，预防保健等领域将得到重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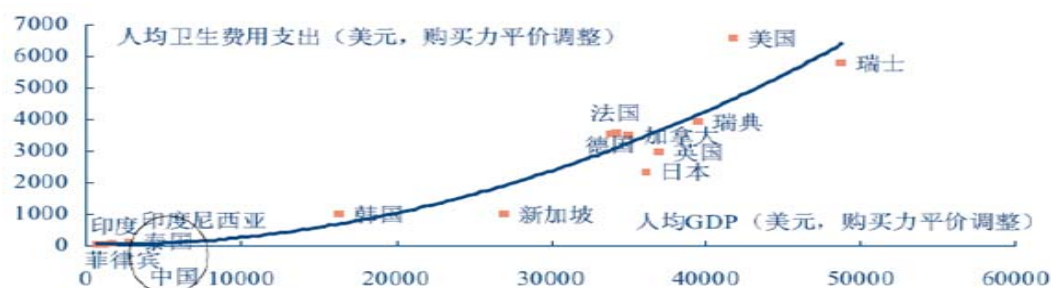
在新医改的推动和潜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拉动下，2015-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以年均 20%左右增速发展，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5000 亿元左右。具体来看，在未来医疗器械的发展中，将在预防保健、诊断检测类、治疗手术类、康复类和医药信息类这五个领域中进行重点发展。

(7) 消费水平能力上涨

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快速的增长，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超过 3500 美元，接近巴西和俄罗斯的水平，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如果

按照这个增速，3-4 年就可以达到巴西和俄罗斯目前的水平；也就是说，从经验上判断有支持每万人 20 颗以上的种植牙渗透率的经济基础，这大约是 10 倍以上的成长空间。

图 9 世界主要国家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与 GDP 关系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受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

而根据地方性对国家的准入门槛又增加了学历、工作经验的要求，《广东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中提出，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质量管理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按照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同时，需要办理医疗企业经营许可证，医疗企业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行业的证书等。

2、人才壁垒

义齿的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需要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运用，相关专业技术的积累、人才的培养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由于义齿直接应用到人体，国家对其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人员通常需要拥有较完善的多学科知识储备，然后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实际技术开发经验才能逐步掌握本行业产品开发的能力。因此，企业迅速获得大量优秀研发人才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高投入行业，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以及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企业难以在市场上生存。

4、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尤其关注，优质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五）基本风险特征

1、人工成本上升面临的风险

义齿在制作环节中需要大量手工制作，虽然随着科技的进步，CAD/CAM 技术可以应用在种植和固定修复上部结构的金属烤瓷、全瓷义齿的制造过程中，可以节省一定人工成本。但是部分生产工序仍然需要技工进行手工加工，义齿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为了使用者佩戴舒服，义齿产品在细节处也依然离开不了人工劳动，在设计、支架制作以及上色工序上仍需要依靠技术熟练的技工。根据最近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上调广东最低工资标准可知，最低工资平均提高 19%，珠海为第二类标准执行地区，每月为 1510 元，其中珠海在此标准的基础上上调到 1650 元/月、15.8 元/小时。人工成本的上升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类产品，在制作过程中需要大量人员参与手工制作。为保证使用者佩戴舒适，并且能够帮助佩戴者完成咀嚼功能，义齿产品在设计、上色、以

及微小细节处理等工作程序上，仍采用手工制作。目前我国义齿生产还没达到机械化生产水平，这导致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熟练的技工会是各个义齿加工企业互相挖角的对象。公司虽然目前拥有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核心人员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不关注技工流失问题，届时再由公司重新培养新的人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3、生产技术的提升所导致的风险

传统的义齿制作通常需要一周左右时间，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成熟，很多领域已经能够成功的应用 3D 打印技术，该技术可以有效缩短义齿制作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部分生产工序对技工的需求，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如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先进技术，这将会影响公司在生产效率方面劣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可能会出现订单较少，影响经营业绩。

4、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风险

义齿和正畸类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同时，需要办理医疗企业经营许可证，医疗企业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行业的证书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各个环节也都是严格把关，力争消除由义齿产品质量缺陷而引发的患者受伤、客户不满或者其他严重损害造成公司商誉受损，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均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从人均牙医配备，齿科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成长空间巨大。义齿和正畸类产品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多数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其市场竞争激烈。但种植牙等高端业务渗透率依然很低，据统计我国年种植牙量仅 10 万颗左右，而韩国的年种植牙量达到数十万颗，6000 万人口的意大利年种植牙量达到 120 万颗；目前全亚洲地区种植牙规模大约占全球的 15-20%，我们估计其中中国（大陆）大约占全亚洲份

额的 3%左右。公司在加强生产、研发的力度，以应对国内义齿加工行业出现的现状。做好产品质量，加大销售力度、扩充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宣传，从而减少中低端市场激烈竞争造成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义齿在中国发展已有 20 多年，最早一批义齿加工企业是在中国南边沿海地区生产加工，就技术水平、散布和规模都出现较兴旺的态势。如今很多北方的义齿加工厂的从业技工大多来自南方，因而根本是南方技工士带动北方技工士的技术进步，义齿加工厂的开展态势也是由南方渐渐影响的北方，从义齿加工地区来看，南边的义齿加工厂无论是加工技术还是生产管理都要比北边的生产企业更加优越，经验更加丰富。公司从事义齿加工行业已有 8 年，无论是生产经营还是技工技能都高于其他企业。

2、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义齿行业发展迅猛，大批的外来企业加入该行业，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造成影响，使得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减少，公司针对这一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第一，人才培养。义齿行业在我国发展已有 20 余年，最开始由南方制作加工，故南方的技师较多，公司运用合理的人才管理制度，有计划有目的的进行人才培养，以防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第二，加大研发，义齿在设计时期通过 CAD/CAM 技术大大减少了制作的初期工作，随着 3D 技术的成熟，在未来义齿加工可以通过 3D 技术完成一些简单生产步骤，这将减少人工费用。第三、扩展新业务，公司于 2015 年新开展医疗服务业务，该业务的开展整合产业链下游，同时也帮助企业抢占境内医疗服务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前，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文虎，报告期内股东人数由1名增至8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非自然人股东；2015年12月16日前，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文虎，监事为刘红；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5名，为刘文虎、钟天茂、蔡文忠、叶小汉、薛梅，监事为刘红。近两年有限公司共作出2次股东决定，1次股东会决议，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有限公司阶段未出现重大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投资设立子公司河源拜瑞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规定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到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的建立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到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如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首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其次，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能遵照执行。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最后，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设立了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将加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机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非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式义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牙科临床治理和口腔修复为主的口腔医疗服务；深圳鑫美诺和河源拜瑞主营业务为医疗项目投资；美诺口腔主营业务为口腔科医疗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美诺口腔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珠香环验[2016]21号《关于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且产生的固体废物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31日，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美诺口腔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医疗废水（口腔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收集清洗废水，定期交市、区具有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排入附近市政管网；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根据《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美诺口腔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因此，美诺口腔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

2008年6月18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珠环建[2008]154号《关于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玛尔斯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3号二期厂房3楼，主要从事义齿的生产、加工。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2016年4月20日，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珠香环验[2016]21号《关于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根据项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验收组意见和验收监测结果，我局同意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登陆“绿色明珠-珠海环保公众网”网站（www.zhepb.gov.cn）适当查询，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未发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美诺口腔的环评情况

2016年3月31日,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深宝环评2016B0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报告”)。根据《环境报告》,美诺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须采取的防治措施分别为:医疗污水须经妥善收集并交由具备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华环批[2016]10023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下简称“环境批复”)同意深圳美诺口腔门诊部项目建设。《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美诺口腔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或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并不需要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因此,美诺口腔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4、子公司深圳鑫美诺和河源拜瑞

根据深圳鑫美诺和河源拜瑞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医疗项目投资,不存在生产事项,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美诺口腔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拜瑞口腔获得 CCAC 颁发的针对义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拜瑞口腔获得 CACC 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2016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拜瑞口腔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Ⅱ类口腔材料，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与人身安全制度》、《安全生产巡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环保卫生的管理水平，避免、降低生产事故的发生。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卫生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健康、安全培训。

2016 年 3 月 1 日，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

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拜瑞口腔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虎还投资了贝特斯医疗、贝特瑞医疗、贝特玛医疗及全新集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的核查，贝特玛医疗、贝特瑞医疗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贝特斯医疗是刘文虎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贝特斯医疗同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EVERNEW HOLDINGS LIMITED）系由刘文虎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登记证号 61794101-000-07-13-A，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现任董事：刘文虎，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管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B 座 5 楼 512 室。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全新集团是一家空壳公司，并无实际经营，因此，全新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拜瑞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拜瑞股份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拜瑞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除拜瑞股份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拜瑞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拜瑞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

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完善了内部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避免了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的发生。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文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206,500	2,377,500	70.56
2	钟天茂	董事	0	0	0.00
3	蔡文忠	董事兼总经理	450,000	0	3.00
4	叶小汉	董事、副总经理	319,500	0	2.13
5	薛梅	董事	0	0	0.00
6	李清华	监事会主席	0	15,000	0.10
7	刘红	监事	0	15,000	0.10
8	张业华	监事	0	7,500	0.05
9	肖国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00
10	李志平	财务总监	0	0	0.00
合计			8,976,000	2,415,000	75.94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拜瑞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拜瑞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拜瑞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拜瑞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拜瑞股份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拜瑞股份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文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钟天茂	董事	珠海华琴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珠海中融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蔡文忠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卡萨兰丽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薛梅	董事	珠海言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肖国营	副总经理兼董秘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3	无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 同业竞争情况
刘文虎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	无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无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无
钟天茂	副董事长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14.00	无
		珠海横琴玛雅园林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无
		珠海华琴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70.00	无
		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无
		珠海中融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无
蔡文忠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卡萨兰丽服饰有限公司	50.00	无
		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6	无
薛梅	董事	珠海言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无
李清华	监事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无
刘红	监事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无
张业华	监事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
肖国营	副总经理兼董秘	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无
李志平	财务总监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无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5月18日，玛尔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玛尔斯义齿设立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SONNY KINSANG CHIANG、刘文虎、WINGMAN WANG 为董事会成员，SONNY KINSANG CHIANG 担任董事长。

2011年8月1日，玛尔斯义齿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WING MAN WONG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永娟为公司董事。

2011年9月1日，玛尔斯股东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玛尔斯撤销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3年11月1日，玛尔斯股东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玛尔斯义齿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5年9月30日，玛尔斯股东刘文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5年12月16日，玛尔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玛尔斯义齿设立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文虎、钟天茂、蔡文忠、叶小汉、薛梅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文虎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文虎、钟天茂、蔡文忠、叶小汉、薛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文虎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年5月18日，玛尔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玛尔斯设监事一名，由邓星云担任。

2011年9月1日，玛尔斯设监事一名，由邓星云担任。

2013年11月1日，玛尔斯股东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玛尔斯义齿设监事一名，由邓星云担任。

2015年9月30日，玛尔斯股东刘文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邓星云在公司的监事职务，任命刘红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业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李清华、刘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业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清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年5月18日，玛尔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1年9月1日，股东香港玛士控股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刘文虎总经理职务。

2013年11月1日，玛尔斯股东全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5年9月30日，玛尔斯股东刘文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5年12月16日，玛尔斯股东刘文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文虎担任。

2016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小汉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志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肖国营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2,947.68	819,83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26,422.05	1,300,066.79
预付款项	79,434.80	16,665.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24,089.33	2,362,829.88
存货	893,104.78	75,1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65.59	80,787.21
流动资产合计	17,139,064.23	4,655,37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21,173.62	380,071.3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6,871.66	
长期待摊费用	493,6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0.28	12,59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2,368.12	392,669.14
资产总计	20,511,432.35	5,048,043.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7,202.40	963,351.06
预收款项	3,279.27	212,709.17
应付职工薪酬	907,241.70	312,551.00
应交税费	1,246,839.32	318,811.3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71,751.84	1,263,54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6,314.53	3,070,96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76,314.53	3,070,96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665.76	369,221.25
盈余公积	283,768.81	60,785.75
未分配利润	2,422,683.25	547,071.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117.82	1,977,078.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117.82	1,977,07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11,432.35	5,048,043.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28,172.36	10,709,485.29
其中：营业收入	21,728,172.36	10,709,485.2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86,192.62	9,250,488.16
其中：营业成本	10,428,683.85	5,338,7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244.80	89,688.81
销售费用	4,377,033.98	2,292,471.31
管理费用	3,480,869.54	1,340,102.60
财务费用	-402,747.79	-54,249.68
资产减值损失	225,108.24	243,74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341,979.74	1,458,997.13
加：营业外收入	87,794.55	-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429,774.29	1,458,997.13
减：所得税费用	847,472.75	333,653.64
五、净利润	2,582,301.54	1,125,343.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82,301.54	1,125,343.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2,301.54	1,125,34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2,301.54	1,125,34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7,923.11	10,286,1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268.26	96,57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23.49	67,3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414.86	10,450,03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0,128.67	2,134,33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7,239.50	4,196,4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26.60	90,16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145.15	3,858,7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7,139.92	10,279,7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74.94	170,33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477.02	262,15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477.02	262,1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477.02	-262,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7.85	18,20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3,115.77	-73,61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831.91	893,44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2,947.68	819,831.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69,221.25		60,785.75	547,071.76			1,977,07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69,221.25		60,785.75	547,071.76			1,977,07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240,555.49		222,983.06	1,875,611.49			13,858,039.06
（一）净利润					2,582,301.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1,353.76	-271,35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353.76	-271,35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240,555.49		-48,370.70	-435,336.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28,665.76		283,768.81	2,422,683.25			15,835,117.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36.73			-139,128.00			851,73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136.73			-139,128.00			851,73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357.98		60,785.75	686,199.76			1,125,343.49
（一）净利润					1,125,343.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915.78	-96,91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15.78	-96,91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78,357.98		-36,130.03	-342,227.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69,221.25		60,785.75	547,071.76			1,977,078.76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7,012.49	401,6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3,741.97	3,183,666.14
预付款项	79,434.80	16,665.00
其他应收款	685,825.76	223,207.07
存货	475,456.21	75,1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065.59	80,787.21
流动资产合计	13,844,536.82	3,981,21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
固定资产	1,640,943.61	380,071.3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6,871.66	-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4.59	60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6,762.42	380,672.39
资产总计	18,911,299.24	4,361,88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3,456.80	903,359.4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2,873.00	312,551.00
应交税费	1,111,927.13	283,550.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5,354.18	1,254,56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3,611.11	2,754,02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3,611.11	2,754,02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3,768.81	60,785.75
未分配利润	2,553,919.32	547,07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7,688.13	1,607,85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11,299.24	4,361,886.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60,359.54	8,443,740.52
其中：营业收入	17,260,359.54	8,443,740.52
二、营业总成本	14,338,278.02	7,413,914.63
其中：营业成本	10,329,608.20	5,415,86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341.30	89,688.81
销售费用	1,093,705.39	647,317.17
管理费用	3,095,912.39	1,255,108.93
财务费用	-456,903.39	5,306.23
资产减值损失	14,614.13	62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22,081.52	1,029,825.89
加：营业外收入	87,794.55	-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009,876.07	1,029,825.89
减：所得税费用	780,045.45	282,840.38
五、净利润	2,229,830.62	746,985.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29,830.62	746,985.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0,283.71	6,021,1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268.26	96,57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4.66	67,3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156.63	6,185,04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5,399.34	1,735,4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9,244.63	4,135,2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26.60	90,16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157.17	15,4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8,827.74	5,976,3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8,477.02	262,15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477.02	262,1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477.02	-262,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5.62	6,45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5,317.49	-46,97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95.00	448,66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7,012.49	401,695.0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785.75		547,071.76	1,607,85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0,785.75		547,071.76	1,607,85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222,983.06		2,006,847.56	14,229,830.62
（一）净利润							2,229,83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983.06		-222,98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983.06		-222,98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83,768.81		2,553,919.32	15,837,688.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9,128.00	860,87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9,128.00	860,87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785.75	686,199.76	746,985.51
（一）净利润							746,985.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785.75	-60,78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85.75	-60,78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785.75	547,071.76	1,607,857.51

二、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聚友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通过并购新增子公司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新设立子公司
聚友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通过并购新增孙公司

（2）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聚友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主要是系对2015年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聚友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

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牙科医疗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收入的确认时点：以货物出库，报关确认收入的实现。

牙科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医疗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并已经收到医疗服务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

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资产状态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在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流量
关联方往来组合	资产状态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应收出口退税款	资产状态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代缴员工社保、个税	资产状态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往来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应收出口退税款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代缴员工社保、个税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期末金额为100万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该账龄断应收款项存在

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

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

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

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8 年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

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使用权、外观专利权及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

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处理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计税工资	3%-4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现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实现免抵退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②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额为 17%

③公司出口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商品编码商品名称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90212100 假牙连牙模/金属烤瓷牙/连牙模	15.00%
90212900 金属胶牙托/连牙模	15.0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139,064.23	4,655,374.16
非流动资产	3,372,368.12	392,669.14
其中：固定资产	2,621,173.62	380,071.33
无形资产	216,871.66	
在建工程		
总资产	20,511,432.35	5,048,043.30

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 20,511,432.35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463,389.05 元，增长 306.32%，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长 12,483,690.07 元，增幅为 268.16%，其次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加 2,241,102.29 元，增幅为 589.65%；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56%和 92.22%。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导致增加大量货币资金。

2、负债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4,676,314.53	3,070,964.54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4,676,314.53	3,070,964.54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5,349.99 元，增长 52.2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扩大规模，增加了员工数量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有明显的增加。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1)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2.00%	50.15%
净利率	11.88%	10.51%
净资产收益率	79.01%	7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6.50%	6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1.1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00%、50.1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销售产品策略调整基本一致。

2015 年的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对高毛利率的全瓷烤瓷牙义齿的投入，此类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60%以上，全瓷烤瓷牙义齿占全年收入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20.94%上升到 2015 年的 29.06%，其他产品的毛利略有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01%、79.56%，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50%、60.52%，呈稳步上升趋势，变动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增加等变动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58 元/股、1.13 元/股，(股改前按实收资本折算成 1 股/1 元计算)，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净利率		
2015 年 1-5 月	家鸿口腔	41.55%	15.72%	10.98%	0.32
2015 年 1-12 月	公司数据	52.00%	11.88%	79.01%	2.58
2014 年度	家鸿口腔	44.81%	3.55%	8.00%	0.18
	公司数据	50.15%	10.51%	79.56%	1.13

注：1、可比公司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家鸿口腔，其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基本相同，但由于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家鸿口腔 2015 年 1-12 月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该可比公司因此使用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00%、50.1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毛利率小幅增加，是公司在 2014 年对销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的策略下，加快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全瓷烤瓷牙，传统产品继续稳步推进的影响。

对比家鸿口腔，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订单都是直接从境外的“技工所”直接取得，产品的定价略高。

公司在毛利率提高的同时，营业净利率也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1.88%、10.51%。但与可比公司来比，受限于销售规模尚处于发展期的影响，为扩大销售、调整产品结构等对期间费用的投放需要加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销售额的比例提高，因此营业净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在部分年度尚有一定的差距，2015 年 1-5 月家鸿口腔营业净利率为 15.72%，2015 年公司净利率为 11.88%；在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014 年家鸿口腔营业净利率为 3.55%，公司营业净利率为 10.51%，主要是由于家鸿口腔 201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了管理费用 2,311.15 万元。相比较，公司在营业盈利性方面保持良性向上的趋势。

对比可比公司，公司净资产总额不算太大，并正处在业务销售稳定增长期间，业绩增长影响明显，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9.01%、79.56%，公司每股收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58、1.13，在不同期间与可比公司相比，都保持良性稳定增长的势头，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改善与保持持续性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5%	63.14%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67	1.52
速动比率	3.47	1.49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5%和 63.1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的资产总额大幅度上升,增幅约达 306.32%,而负债仅增加了 52.28%。资产总额增加幅度远大于负债增加幅度,因此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67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3.47 和 1.49,公司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皆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可比公司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家鸿口腔	36.52%	2.09	1.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数据	16.25%	3.67	3.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家鸿口腔	55.81%	1.12	0.93
	公司数据	63.14%	1.52	1.49

注: 1、可比公司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家鸿口腔,其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基本相同,但由于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 2、由于家鸿口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该可比公司因此使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5%、63.14%。在报告期内,公司都没有任何长期负债,也没有短期借款,故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可比公司。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企业同时大幅度高于 2015 年同期比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增资 1,200 万导致 2015 年末的总资产金额远远高于 2014 年末,而同时总负债变动幅度不大,因此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总体流动性较高。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差异及其变动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1)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	8.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2.96	44.85
存货周转率（次）	20.76	72.1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34	4.9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8、8.03。

公司目前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的境外客户有 PARKSIDE DENTAL STUDIO，AMERICAN INTERNATIONAL DENTAL，PREFERRED DENTAL LABORATORY INC，A BAYSHORE DENTAL STUDIO，POLYDENT LABORATORY INC（LG MANAGEMENT DENTAL LAB）等，客户付款情况与信用期基本一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对比收入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相对较慢，说明公司客户的付款情况较为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6 次、72.12 次，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与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水平在逐步增加有关，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1）受公司订单影响，订单量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也随之增加。（2）2015 年新收购子公司深圳鑫美诺，其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34,462.26 元，占公司库存商品总额 93.71%，主要供给其口腔门诊部使用。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5 月	家鸿口腔	5.75	7.71
2015 年 1-12 月	公司数据	8.38	20.76
2014 年度	家鸿口腔	6.00	7.85
	公司数据	8.03	72.12

注：1、可比公司我们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家鸿口腔，其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基本相同，但由于公司

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家鸿口腔 2015 年 1-12 月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该可比公司因此使用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对比销售规模相差不大的可比公司家鸿口腔，两项指标都高于对方，表明虽然公司在体积规模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的运营能力不处于弱势，存货周转很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也比较短。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74.94	170,3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477.02	-262,1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7.85	18,20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3,115.77	-73,615.25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3,274.94 元、170,332.19 元。公司 2015 年，当期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273,183.96 元，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352,389.69 元，存货增加了 849,339.23 元，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274.94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392,942.75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收入有所增加，现金流也增加。

(2)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4,477.02 元、-262,150.50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642,326.52 元，主要是受 2015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投资的影响。

(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0,000.00 元、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增资投入的资金。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2,301.54	1,125,34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108.24	243,74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973.76	46,823.00
无形资产摊销	11,22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0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32.47	75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339.23	-7,14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389.69	-5,210,13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83.96	3,970,94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74.94	170,332.1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02,947.68	819,831.91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19,831.91	893,44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3,115.77	-73,615.25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属烤瓷牙	10,049,865.70	46.25	6,042,678.70	56.43
全瓷烤瓷牙	6,314,835.95	29.06	2,243,019.24	20.94
固定类义齿小计	16,364,701.65	75.31	8,285,697.94	77.37
胶托类	3,714,094.25	17.09	1,646,458.47	15.37
钢托类	1,365,385.46	6.29	777,328.88	7.26
活动类义齿小计	5,079,479.71	23.38	2,423,787.35	22.63
牙科医疗服务	283,991.00	1.31		
营业收入合计	21,728,172.36	100.00	10,709,485.2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牙科医疗器械中的定制义齿类产品，如金属烤瓷牙、全瓷烤瓷牙、钢托类活动牙、胶托类活动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口腔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定制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28,172.36 元、10,709,485.29 元。公司主要销售固定类义齿、活动类义齿产品，报告期内，固定类和活动类义齿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9%、100.00%。

（2）营业收入按地域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外销售	21,444,181.36	98.69	10,709,485.29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销售	283,991.00	1.31		
合计	21,728,172.36	100.00	10,709,485.2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比在 15、14 年度分别为 98.69%，100.00%。

2014 年无境内销售收入，2015 境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来源于深圳鑫美诺在 2015 年 11-12 月的牙科医疗收入。

（3）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收入
金属烤瓷牙	10,049,865.70	4,007,187.00	66.31	6,042,678.70
全瓷烤瓷牙	6,314,835.95	4,071,816.71	181.53	2,243,019.24
固定类义齿小计	16,364,701.65	8,079,003.71	97.51	8,285,697.94
胶托类	3,714,094.25	2,067,635.78	125.58	1,646,458.47
钢托类	1,365,385.46	588,056.58	75.65	777,328.88
活动类义齿小计	5,079,479.71	2,655,692.36	109.57	2,423,787.35
牙科医疗服务	283,991.00	283,991.00		
营业收入合计	21,728,172.36	11,018,687.07	102.89	10,709,48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1,101.8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2.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对全瓷烤瓷牙和钢托类活动义齿的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引进义齿的高端生产设备，增加了全瓷烤瓷牙的产量，并改进其他传统产品的工艺，顺应了境外市场对义齿更高的需求。

(二)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期间	项目	收入的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	毛利率 (%)
2015 年度	金属烤瓷牙	46.25	10,049,865.70	5,290,607.04	4,759,258.66	42.12	47.36
	全瓷烤瓷牙	29.06	6,314,835.95	2,296,753.91	4,018,082.04	35.56	63.63
	固定类义齿小计	75.31	16,364,701.65	7,587,360.95	8,777,340.70	77.68	53.64
	钢托类	6.29	1,365,385.46	540,431.30	824,954.16	7.30	60.42
	胶托类	17.09	3,714,094.25	2,052,791.20	1,661,303.05	14.70	44.73
	活动类义齿小计	23.38	5,079,479.71	2,593,222.50	2,486,257.21	22.00	48.95
	牙科医疗服务	1.31	283,991.00	248,100.40	35,890.60	0.32	12.64
	合计	100.00	21,728,172.36	10,428,683.85	11,299,488.51	100.00	52.00
2014 年度	金属烤瓷牙	56.43	6,042,678.70	3,273,473.30	2,769,205.40	51.57	45.83
	全瓷烤瓷牙	20.94	2,243,019.24	806,636.07	1,436,383.17	26.74	64.04
	固定类义齿小计	77.37	8,285,697.94	4,080,109.37	4,205,588.57	78.31	50.76
	钢托类	7.26	777,328.88	327,205.03	450,123.85	8.38	57.91
	胶托类	15.37	1,646,458.47	931,418.33	715,040.14	13.31	43.43
	活动类义齿小计	22.63	2,423,787.35	1,258,623.36	1,165,163.99	21.69	48.07
	牙科医疗服务						
	合计	100.00	10,709,485.29	5,338,732.73	5,370,752.56	100.00	50.15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集中在固定类义齿，毛利额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 8,777,340.70 元、4,205,588.57 元，固定类义齿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8%，78.31%；而活动类义齿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22.00%，21.69%。金属烤瓷牙产品的毛利占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42.12%，51.57%，全瓷烤瓷牙产品的毛利占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6%，26.74%。公司两年的毛利率变动不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0%、50.15%。公司主要从事定制义齿类产品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在生产管理中也累积了多年经验，与美国等的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并且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的结构。同时，公司也在改进技术上大力投入，在 2015 年采购了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50%以上。公司毛利率维持在 50.00%以上是公司在巩固传统产品市场份额并加快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全瓷烤瓷牙的结果。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型产品如全瓷烤瓷牙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均维持在 63%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全瓷烤瓷牙的销售，2015 年、2014 年公司全瓷烤瓷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和 20.94%，呈上升趋势。（2）公司采用传统制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如金属烤瓷牙、活动类义齿等毛利率有小幅的上升。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按产品类型分析

（1）全瓷烤瓷牙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瓷烤瓷牙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在 60%以上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有：①全瓷烤瓷牙采用更高配置的生产设备，采用了先进的 CAD/CAM 技术，缩短了制造工序，减少了对人工的要求；②全瓷烤瓷牙产品属于最近几年新出的高端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2）金属烤瓷牙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金属烤瓷牙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有：①产品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的价格较为稳定。②其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成本略有下降。

（3）活动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活动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有：①产品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的价格较为稳定。②其工艺流程已经非常成熟，成本略有下降。

(4) 牙科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

牙科医疗服务是 2015 年 11 月新开展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新投入的成本较大，而营业收入还没形成效应。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境外销售	21,444,181.36	10,180,583.45	52.53
	境内销售	283,991.00	248,100.40	12.64
	合计	21,728,172.36	10,428,683.85	52.00
2014 年度	境外销售	10,709,485.29	5,338,732.73	50.15
	境内销售			
	合计	10,709,485.29	5,338,732.73	50.15

主要是针对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深圳美诺口腔门诊部在 2015 年 11-12 月的牙科医疗收入。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1,728,172.36	102.89	10,709,485.29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0,428,683.85	95.34	5,338,732.73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341,979.74	129.06	1,458,997.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429,774.29	135.08	1,458,997.13	不适用
净利润	2,582,301.54	129.47	1,125,343.49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21,728,172.36 元，10,709,485.29 元，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工艺的突出，形成良好的口碑，订单增多，加之公司购买了高配置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生产能力增加。

2、营业利润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3,341,979.74 元，1,458,997.13 元，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明显增长，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成本还略有降低导致营业利润的增长更为明显。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金属烤瓷牙	5,290,607.04	50.73	3,273,473.30	61.31
全瓷烤瓷牙	2,296,753.91	22.02	806,636.07	15.11
固定类义齿小计	7,587,360.95	72.75	4,080,109.37	76.42
胶托类	540,431.30	5.19	327,205.03	6.13
钢托类	2,052,791.20	19.68	931,418.33	17.45
活动类义齿小计	2,593,222.50	24.87	1,258,623.36	23.58
牙科医疗服务	248,100.40	2.38		
主营业务合计	10,428,683.85	100.00	5,338,732.73	100.00

（2）营业成本的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的金额	比例（%）	2014 年的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83,740.51	36.28	1,631,365.10	30.55
直接人工	5,387,032.01	51.66	3,081,871.00	57.73
制造费用	1,257,911.33	12.06	625,496.63	11.72
合计	10,428,683.85	100.00	5,338,732.73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66%、57.73%。直接人工在 2015 年的占比，相对于 2014 年有略微的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材料的成本略有提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377,033.98	90.93	2,292,471.31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480,869.54	159.75	1,340,102.60	不适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其中：研发费用	851,261.52	134.72	362,663.73	不适用
财务费用	-402,747.79	642.40	-54,249.68	不适用
合计	8,306,417.25	110.77	3,940,987.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1,728,172.36	102.89	10,709,485.29	不适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5.89	21.41%	不适用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2%	28.03	12.5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	265.92	-0.51%	不适用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8.23%	3.89	36.80%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545,212.31	1,651,966.15
工资	1,358,846.60	412,021.00
货款保险费	120,267.00	73,776.00
差旅费	99,292.42	24,019.00
社保费	58,657.90	25,348.81
租赁费	52,605.78	29,969.97
办公费	48,129.78	23,570.52
水电费	35,689.03	22,963.68
车辆使用费	35,497.94	19,936.18
业务招待费	10,887.00	6,500.00
其他费用	6,348.22	
客户资信费	5,600.00	2,400.00
合计	4,377,033.98	2,292,471.3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工资、货款保险费、差旅费、社保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及其他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合计在 2015 年、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 20.14%、21.41%。销售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2,084,562.67 元，主要是由于境外订单的增多导致 2015 年的运费和贷款保险费费同比分别增长了 54.07%、63.02%；公司也增加了对销售部门的投入，销售部门的员工人数有所

增加，导致 2015 年的工资和社保费同比分别增长了 229.80%、131.40%。销售费用在 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还略有下降，证明消费费用的投入成效较好，收入增长的速度明显。

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87,227.20	474,425.00
研发费用	851,261.52	362,663.73
中介费用	379,997.14	11,874.91
办公费	277,042.38	63,049.53
员工餐费	197,874.30	65,785.50
社保费	90,242.92	56,330.70
其他费用	82,223.61	22,845.66
租赁费	76,005.78	69,933.27
设计费	70,000.00	
差旅费	52,398.21	3,599.00
水电费	47,034.73	27,581.71
车辆使用费	46,534.57	34,623.48
人力资源费	42,863.00	
装修摊销	35,608.41	
业务招待费	32,253.00	5,422.00
折旧费	30,976.89	12,994.36
通讯费	30,851.50	45,251.59
工会经费	22,530.04	22,773.06
商标注册费	22,500.00	
福利费	4,716.00	60,949.10
无形资产摊销	728.34	
合计	3,480,869.54	1,340,102.6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中介费用、办公费、员工餐费、社保费、其他费用、租赁费、设计费等构成。2015 年、2014 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02%、12.51%，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增加了 2,140,766.94 元，同比增加了 159.75%。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多，工资、社保费和员工餐费有明显的增幅，2015 年同比分别增加了 129.17%、60.20%、200.79%。公司

加大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488,597.79 元，增加的幅度为 134.72%。

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15.41	2,257.68
汇兑损益	-527,233.74	-126,305.48
银行手续费	126,301.36	74,313.48
合计	-402,747.79	-54,249.68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在 2015 年、2014 年度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1.85%、-0.51%，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引发的汇兑损益，其他变动不大。

九、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9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3,706.99	378,357.98
所得税影响额	21,948.64	
合计	549,552.90	378,357.98

1、其中计入 2015 年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7,794.55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收到的年份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73,755.00	2015 年
稳岗补贴	11,039.55	2015 年
节能补贴	3,000.00	2015 年
合计	87,794.55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49,552.90	378,357.98
净利润	2,582,301.54	1,125,343.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1.28%	33.6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 2015 年、2014 年分别是 549,552.90 元，378,357.98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28%、33.62%。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483,706.99 元、378,357.98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聚友国际有限公司所产生的。除去此因素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6,882.14	68,687.62
银行存款	11,416,065.54	751,144.2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1,502,947.68	819,831.91

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7,286.37	100.00%	190,864.32	5.00%	3,626,422.05
其中：账龄组合	3,817,286.37	100.00%	190,864.32	5.00%	3,626,42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17,286.37	100.00%	190,864.32		3,626,422.0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8,855.14	100.00%	68,788.35	5.03%	1,300,066.79
其中：账龄组合	1,368,855.14	100.00%	68,788.35	5.03%	1,300,06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8,855.14	100.00%	68,788.35		1,300,066.7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7,286.37	100.00%	190,864.32	5.00%	3,626,422.05
1—2 年					
合计	3,817,286.37	100.00%	190,864.32		3,626,422.0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1,943.24	99.50%	68,097.16	5.00%	1,293,846.08
1—2 年	6,911.90	0.50%	691.19	10.00%	6,220.71
合计	1,368,855.14	100.00%	68,788.35		1,300,06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26,422.05 元和 1,300,066.79 元。其中，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2,326,355.26 元，增加比例为 178.94%。主要原因有：（1）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2.89%。（2）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国外客户的开拓力度，客户订单逐渐增加，因而年末销售量较 2014 年增加较多，而客户的信用期稳定保持在 45 天左右。

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款余额占比保持在 99.50%以上，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A BAYSHORE DENTAL STUDIO	非关联方	770,930.19	1 年以内	21.26%
B MAX DENTAL LAB	非关联方	654,183.77	1 年以内	18.04%
DA DANTY DENTAL LAB	非关联方	318,243.67	1 年以内	8.78%
PD LG MANAGEMENT DENTAL LAB	非关联方	292,540.64	1 年以内	8.07%
PL PREFERRED DENTAL LABORATORY INC	非关联方	260,425.83	1 年以内	7.18%
合计		2,296,324.10		63.3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M F&F DENTAL LABORATORY	非关联方	164,482.39	1 年以内	12.65%
PL PREFERRED DENTAL LABORATORY INC	非关联方	147,616.04	1 年以内	11.35%
E HELIUM MIRACLE 118 LIMTTED	非关联方	132,417.18	1 年以内	10.19%
I DENTAL PRO.LLC	非关联方	126,663.30	1 年以内	9.74%
K CERAMO CHROM DENTAL LABORATORIES	非关联方	120,160.09	1 年以内	9.24%
合计		691,339.00		53.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55%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434.80	100.00%	16,665.00	100.00%
合计	79,434.80	100.00%	16,665.00	100.00%

注：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前五大预付款项分析：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香州和梦居建材行	非关联方	30,000.00	37.7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市柏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1.00	36.5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申雕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8.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沙众邦医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9.00	7.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永昌石膏化工(应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4,290.00	93.5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0.00	59.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永昌石膏化工(应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市德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	10.5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6,665.00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9,434.80 元和 16,665.00 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和 0.33%, 各期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稳定, 均为预付货款。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8,208.47	100.00%	4,119.14		924,089.33
其中: 账龄组合	82,382.71	8.87%	4,119.14	5.00%	78,263.57
押金、备用金组合	665,811.01	71.73%			665,811.01
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退税款组合	152,951.28	16.48%			152,951.28
代缴员工社保、个税组合	27,063.47	2.92%			27,06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8,208.47	100.00%	4,119.14		924,089.3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6,749.11	100.00%	3,919.23		2,362,829.88
其中：账龄组合	78,384.62	3.31%	3,919.23	5.00%	74,465.39
押金、备用金组合	142,410.01	6.02%			142,410.01
关联方往来组合	2,065,157.42	87.25%			2,065,157.42
应收退税款组合	53,411.92	2.26%			53,411.92
代缴员工社保、个税组合	27,385.14	1.16%			27,38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66,749.11	100.00%	3,919.23		2,362,829.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382.71	100.00%	4,119.14	5.00%	78,263.57
合计	82,382.71	100.00%	4,119.14		78,263.5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384.62	100.00%	3,919.23	5.00%	74,465.39
合计	78,384.62	100.00%	3,919.23		74,465.39

2、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押金、备用金	665,811.01	142,410.01
往来款	82,382.71	2,143,542.04
应收退税款	152,951.28	53,411.92
代缴员工社保、个税	27,063.47	27,385.14
小计	928,208.47	2,366,74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包括厂房押金、备用金、应收退税款、往来款与代缴员工社保、个税等，收回风险较低。2015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14 年末显著减少，减少金额为 1,438,540.64 元，减幅 60.78%，主要是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关联方向公司偿还了往来款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刘文虎	股东			2,065,157.42	87.26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珠海市中桥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25.86%
拱北海关驻香洲办事处	押金	200,271.01	1 年以内	21.58%
刘志明	押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17.24%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南湾分局	出口退税	152,951.28	1 年以内	16.48%
PAYPAL	往来款	82,382.71	1 年以内	8.88%
合计		835,605.00		90.04%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刘文虎	往来款	2,065,157.42	1 年以内	87.26%
PAYPAL	往来款	78,384.62	1 年以内	3.31%
拱北海关驻香洲办事处	押金	82,520.01	1 年以内	3.49%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南湾分局	出口退税	53,411.92	1 年以内	2.26%
香洲灏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50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2,329,973.97		98.45%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446,463.74	17,018.36	429,445.38	48.17	63,831.23	2,404.23	61,427.00	82.26
在产品	16,850.44		16,850.44	1.81	10,134.49		10,134.49	13.06
库存商品	463,622.65	16,813.69	446,808.96	50.02	3,631.88		3,631.88	4.68
合计	926,936.83	33,832.05	893,104.78	100.00	77,597.60	2,404.23	75,19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6,936.83 元和 77,597.60 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893,104.78 元和 75,193.3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和 1.49%。公司采取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自客户下单至产品出库平均周期为约 7-15 天，因此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对于原材料，由于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是贵金属、贱金属、瓷粉、瓷块、染色剂及包埋粉等通用原材料，因此通常会根据生产和发货的历史数据提前备货，以保证约定产品交期，因此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8.17%和 82.26%。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有（1）受公司订单影响，订单量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也随之增加。（2）2015 年新收购子公司深圳鑫美诺，其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34,462.26 元，占公司库存商品总额 93.71%，主要供给口腔门诊部使用。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核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04.23	14,614.13		17,018.36
在产品		16,813.69		16,813.69
库存商品				
合计	2,404.23	31,427.82		33,832.05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核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76.33	627.90		2,404.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1,776.33	627.90		2,404.2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3,065.59	80,787.21
合计	113,065.59	80,787.21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4,172.34	2,453,076.05		3,407,248.39
机器设备	672,077.07	2,142,899.96		2,814,977.03
办公设备	50,061.00	147,000.00		197,061.00
运输工具	101,668.38	50,680.34		152,348.72
电子及其他	130,365.89	112,495.75		242,861.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4,101.01	211,973.76		786,074.77
机器设备	368,381.60	180,996.87		549,378.47
办公设备	46,939.66	2,945.79		49,885.45
运输工具	44,460.00	23,329.18		67,789.18
电子及其他	114,319.75	4,701.92		119,021.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071.33	2,241,102.29		2,621,173.62
机器设备	303,695.47	1,961,903.09		2,265,598.56
办公设备	3,121.34	144,054.21		147,175.55
运输工具	57,208.38	27,351.16		84,559.54
电子及其他	16,046.14	107,793.83		123,83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071.33	2,241,102.29		2,621,173.62
机器设备	303,695.47	1,961,903.09		2,265,598.56
办公设备	3,121.34	144,054.21		147,175.55
运输工具	57,208.38	27,351.16		84,559.54
电子及其他	16,046.14	107,793.83		123,839.9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021.84	262,150.50		954,172.34
机器设备	474,222.84	197,854.23		672,077.07
办公设备	50,061.00			50,061.00
运输工具	46,800.00	54,868.38		101,668.38
电子及其他	120,938.00	9,427.89		130,36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7,278.01	46,823.00		574,101.01
机器设备	334,552.94	33,828.66		368,381.60
办公设备	44,466.49	2,473.17		46,939.66
运输工具	37,050.00	7,410.00		44,460.00
电子及其他	111,208.58	3,111.17		114,31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743.83	215,327.50		380,071.33
机器设备	139,669.90	164,025.57		303,695.47
办公设备	5,594.51	-2,473.17		3,121.34
运输工具	9,750.00	47,458.38		57,208.38
电子及其他	9,729.42	6,316.72		16,04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743.83	215,327.50		380,071.33
机器设备	139,669.90	164,025.57		303,695.47
办公设备	5,594.51	-2,473.17		3,121.34
运输工具	9,750.00	47,458.38		57,208.38
电子及其他	9,729.42	6,316.72		16,046.14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07,248.39 元，累计折旧为 786,074.77 元，账面净值为 2,621,173.62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6.93%。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

资产总净值比例分别为 86.43%和 79.90%。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CAD 车床、铸造瓷炉、义齿加工机、烤瓷炉等。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224.11 万元，主要是为了增加产能购入大量生产设备，包括烧结炉、三维扫描仪、义齿加工机、种钉机、精密研磨仪、空压机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软件和 CAD 软件。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100.00	
软件	228,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28.34	
软件	11,228.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6,871.66	
软件	216,87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6,871.66	
软件	216,871.66	

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摊销年限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493,692.56	
合计	493,692.5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815.51	40,630.28	75,111.82	12,597.81
合计	228,815.51	40,630.28	75,111.82	12,597.81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1、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72,707.58	193,680.42		71,404.54	194,983.46
其中：应收账款	68,788.35	193,480.51		71,404.54	190,864.32
其他应收款	3,919.23	199.91			4,119.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04.23	31,427.82			33,832.05
合 计	75,111.81	225,108.24	0.00	71,404.54	228,815.51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78,246.42	256,369.06	13,254.57	248,653.33	72,707.58
其中：应收账款	64,991.85	252,449.83		248,653.33	68,788.35
其他应收款	13,254.57	3,919.23	13,254.57		3,919.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76.33	627.90			2,404.23
合 计	80,022.75	256,996.96	13,254.57	248,653.33	75,111.8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8,702.40	896,843.17
1—2 年	8,500.00	66,507.89
合计	1,547,202.40	963,351.06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583,851.34 元，增加幅度为 60.61%。变动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对原材料及快递服务的需求。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 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 质
FEDERALEXPRESS(HONG KONG)LTD	非关联方	297,186.65	19.2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19.00	17.82%	1 年以内	采购款
UPSPARCELDELIVERYSE RVICELTD	非关联方	175,137.64	11.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18.50	11.15%	1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35.00	7.7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040,096.79	67.2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FEDERALEXPRESS(HONG KONG)LTD	非关联方	366,742.12	38.07%	1年以内	采购款
UPSPARCELDELIVERYSERVICELTD	非关联方	94,433.55	9.80%	1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9.11	7.67%	1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市香洲灏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89.56	7.24%	1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勇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6.00	5.47%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657,530.34	68.25%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9.27	212,709.17
合计	3,279.27	212,709.1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7%和 6.93%。

2、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2,228.33	748,788.12
1—2 年		514,753.83
2—3 年	9,523.51	
3 年以上		
合计	971,751.84	1,263,541.95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1,751.84 元 1,263,541.9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8%和 41.1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为：（1）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包含应付股东刘文虎、黎竹玉的股权转让款各 36.21 万元，应付股东刘文虎借给公司的款项 23.25 万元；（2）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包含应付股东刘文虎借给公司的款项 125.06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减少 23.09%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刘文虎对其大部分借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借款	刘文虎	232,501.85	1,250,575.82
股权转让款	刘文虎	362,131.24	
股权转让款	黎竹玉	362,131.24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907,241.70	312,551.00
合计	907,241.70	312,551.00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当月工资和奖金。2015 年

末应付职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5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平均成本上升。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9,19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9.79	
教育费附加	4,497.65	
地方教育附加	6,516.48	
企业所得税	1,180,289.76	318,258.30
个人所得税	30,473.63	553.06
堤围费	442.46	
合计	1,246,839.32	318,811.3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665.76	369,221.25
盈余公积	283,768.81	60,785.75
未分配利润	2,422,683.25	547,071.76
少数股权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117.82	1,977,078.76

（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度	1,000,0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刘文虎	7,112,600.00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0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蔡文忠	390,000.00	
薛宏达	280,500.00	
叶小汉	276,9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分别由刘文虎认缴 611.26 万元，薛宏达认缴 28.05 万元，蔡文忠认缴 39.00 万元，叶小汉认缴 27.69 万元，珠海贝特尔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60.00 万元，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5 万元，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4.00 万元，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5 万元。该次出资经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DH 总 482 号-验 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度	9,136.73	378,357.98		369,221.25
2015 年度	369,221.25		240,555.49	128,665.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128,665.76 元，系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

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聚友国际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与合并日聚友国际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128,665.7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369,221.25 元，系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聚友国际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该企业合并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资本公积 369,221.25 元。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度		96,915.78	36,130.03	60,785.75
2015 年度	60,785.75	271,353.76	48,370.70	283,768.81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071.76	-139,128.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2,301.54	1,125,34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353.76	96,915.78
减：其他	435,336.29	342,227.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2,683.25	547,071.76

注：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聚友国际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为 0 元，无法恢复聚友国际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未恢复的留存收益在上表中“其他”中列示。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刘文虎直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4.7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黎竹玉	与刘文虎系夫妻关系
薛梅	董事
钟天茂	董事
李清华	监事会主席
张业华	监事
刘红	监事
蔡文忠	董事、总经理
叶小汉	董事、副总经理
肖国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志平	财务总监
珠海贝特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钟天茂出资 15%）
全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文虎控制的企业
珠海贝特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文虎控制的企业
珠海贝特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文虎控制的企业
珠海贝特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文虎控制的企业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钟天茂出资 14%）
珠海横琴玛雅园林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钟天茂出资 10%）
珠海华琴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钟天茂出资 70%）
珠海言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薛梅出资 50%）
珠海卡萨兰丽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蔡文忠出资 50.00%）
珠海中融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对外兼职的企业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对外兼职的企业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无。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刘文虎		2,065,157.42
合 计		2,065,157.42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刘文虎	2,065,157.42	60,754.67
合 计	2,065,157.42	60,754.67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刘文虎	232,501.85	1,250,575.82
合 计	232,501.85	1,250,575.82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刘文虎	1,250,575.82	692,531.48
合 计	1,250,575.82	692,531.48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刘文虎			2,065,157.42	87.40%

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任何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刘文虎	594,633.09	61.19%	1,250,575.82	98.97%
其他应付款	黎竹玉	362,131.24	37.27%		

截至报告期末对股东刘文虎的其他应付款中有 23.25 万元是刘文虎为了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借给公司的款项，剩余 36.21 万元为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黎竹玉的款项都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权转让款是子公司拜瑞向刘文虎和黎竹玉收购聚友时产生的。

3、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

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方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出具了《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珠海玛尔斯义齿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6）第 006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91.13	1,907.96	0.89
负债总计	307.36	307.36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583.77	1,600.60	1.06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96,915.78 元，2015 年提取盈余公积 271,353.76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聚友国际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深圳市鑫美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283,991.00	
净利润	-131,236.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0,597.43	
负债总额	41,833.50	
净资产	2,868,763.93	

2、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2,928.24	
负债总额	724,262.48	
净资产	128,665.76	

3、聚友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72,407.70	11,151,762.12
净利润	483,706.99	378,357.9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26,856.34	4,311,033.88
负债总额	3,673,928.10	3,941,812.63
净资产	852,928.24	369,221.25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一）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相对公立医疗机构而言，起步晚，各个民营医疗机构之间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小部分的民营医院存在技术水平不高、机构管理混乱的情况，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行业上的整体形象，可能会让消

费者产生民营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这类问题的风险。

公司的口腔医疗门诊是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公司将通过资本的注入，服务质量的提升，门诊管理的改进等方式减轻消费者对民营医疗机构社会认知风险。

（二）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是指存在于整个医疗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情的风险。在口腔医疗服务中，也会有各种各样的风险：由于口腔临床工作的特殊性，口腔疾患治疗的各项操作均在口腔内完成，器械的频繁使用可能增加唾液、血液感染的风险；由于消毒剂具有很强的刺激气味，消毒剂可能会导致各种皮肤问题，易造成口、眼、鼻、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在实施医疗服务过程中医护人员的操作技能不熟、失误可能会对患者造成伤害；医疗环境、医疗设施的布局不当可能使得患者交叉感染等。这些医疗风险的结果可能会导致医疗纠纷。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抓管理环节，聘请有经验的医师进行医疗服务工作，公司还配备相应的口腔诊疗设备，公司通过遵守行业规范、提高风险意识、完善管理措施等方面加强门诊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无医疗事故赔偿。

（三）退税政策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38.68 万元、14.4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8.23 万元、112.53 万元，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4.98%、12.81%，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有一定的依赖。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退税政策一直处在不断调整中，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子公司拜瑞（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孙公司聚友国际有限公司收支主要采用港币。报告期内，公司 98.0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美国等海外市场。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2015

年以来人民币升值放缓且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由于汇率的波动，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52.72 万元、12.63 万元，对公司各期损益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会受到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的影响，如果汇率上升，会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类产品，在制作过程中需要大量人员参与手工制作。为保证使用者佩戴舒适，并且能够帮助佩戴者完成咀嚼功能，义齿产品在设计、上色以及微小细节处理等工作程序上，仍采用手工制作。目前我国义齿生产还没达到机械化生产水平，这导致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熟练的技工会是各个义齿加工企业互相挖角的对象。公司虽然目前拥有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核心人员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不关注技工流失问题，届时再由公司重新培养新的人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对于可能出现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未来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激励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分享成长收益，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同时，公司通过个人品牌积分政策来激励员工，培养员工，关怀员工。

（六）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公司与客户形成委托生产关系。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这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定制类义齿产品需要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加工，目前现阶段公司已经和主要客户形成一个较为稳定委托生产关系。随着义齿加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若公司因生产加工技术、下游客户需求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不能按时完成订单，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或者与其他公司形成合作关系。

为预防主要客户流失，公司一方面加强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提升产品质量。对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多等问题，公司已经开始准备扩大生产规模以应对可能增多的订单需求问题。

（七）生产技术的提升所导致的风险

传统的义齿制作通常需要一周左右时间，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成熟，很多领域已经能够成功地应用 3D 打印技术，该技术可以有效缩短义齿制作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部分生产工序对技工的需求，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如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先进技术，这将造成公司在生产效率方面劣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可能会出现订单减少的现象，影响经营业绩。

义齿加工行业的 3D 打印技术虽然可以取代部分义齿制作过程，但是 3D 打印技术在精密程度上，以及打印所需材料上依然存在问题。未来即使 3D 打印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义齿生产环节，对于义齿这种定制类产品，依然少不了需要熟练技工对义齿产品进行形态修整、上色、颜色比对等精细的手工制作。公司将会通过聘用和培养优秀的技工师傅弥补未来可能会出现 3D 打印运用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也会紧跟最新科技，加大研发投入。

（八）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行业在消费升级、宽松政策的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从人均牙医配备，齿科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该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为了应对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会加强生产、研发力度，以应对国内义齿加工行业出现的问题。做好产品质量，加大公司知名度，力争以产品质量赢得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研究市场行情，积极扩充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宣传，从而减少中低端市场激烈竞争造成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虎直接持有公司 54.71% 的股份，通过贝特瑞医疗、贝特斯医疗和贝特玛医疗间接持有公司 15.8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56%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

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十）人工成本可能上升的风险

义齿在制作环节中需要大量手工制作，虽然随着科技的进步，CAD/CAM 技术可以应用在种植和固定修复上部结构的金属烤瓷、全瓷义齿的制造过程中，可以节省一定人工成本。但是部分生产工序仍然需要技工进行手工加工，义齿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为了使用者佩戴舒服，义齿产品在细节处依然离不开人工劳动，在设计、支架制作以及上色工序上仍需要依靠技术熟练的技工。根据最近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上调广东最低工资标准可知，最低工资平均提高 19%，珠海为第二类标准执行地区，每月为 1510 元，其中珠海在此标准的基础上上调到 1650 元/月、15.8 元/小时。人工成本的上升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于可能面临的人工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会通过增加销售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知名度等方式增加收入。

（十一）国外地区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义齿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其中主要出口至美国，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国。美国医疗器械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导致进出口量下滑，同时美国政策危机加征医疗器械税使得美国本土医疗器械行业雪上加霜。但受到美国老龄化的加剧，美国人口肥胖化趋势上升，慢性病和护理市场急剧膨胀，当地医疗保健产品的消费能力加强等利好因素影响，美国对该行业的需求会增大。如若公司最大出口市场地区政策发生变化，经济环境的波动有可能会出现不利公司出口因素，会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了国内医疗服务，目前，义齿销售区域中国外市场依然为重点市场，但是随着国内医疗服务市场的扩大，公司会开展国内义齿销售以应对国外地区政策及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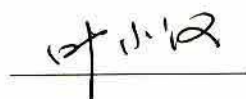
蔡文忠



钟天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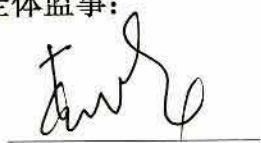


薛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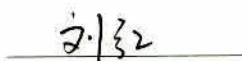


叶小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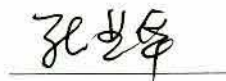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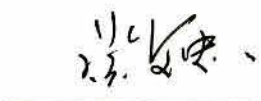


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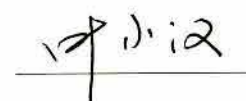


张业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文忠



叶小汉



肖国营



李志平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峰

经办律师:


郑智兴


谢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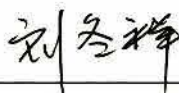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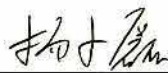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志宾

董志宾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强

李强

石恩利

石恩利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